

工程编号：2512-440305-04-05-37087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风华社区桂珠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1.2 企业营业执照	5
1.3 企业资质证书	9
1.4 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13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1.6 企业贯标情况	16
1.7 工程获奖	20
1.8 企业纳税情况	26
1.9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29
1.10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00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60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60
2.1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62
2.2 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169
2.3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175
2.4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 14 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弘基翰林大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209
2.5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217
2.6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230
2.7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241
2.8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252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26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261
3.1 光明壹号幼儿园园所环境改造工程项目【个人业绩】	262
4、《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79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79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280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287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294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95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296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297
5.1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	297
5.2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299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u>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少东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郑晓杰
企业资质情况	<u>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u>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固定办公场所	<u>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u>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1-01-04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u>
投标人补充说明	<u>1、【企业贯标情况】</u>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27.11.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27.1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27.11.0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26.12.07） <u>2、【工程获奖】</u>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时间：2022.10）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时间：2021.10）		

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获奖时间：2022.01）
 2021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获奖时间：2021.01）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获奖时间：2020.01）
 2020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获奖时间：2020.12）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获奖时间：2019.10）

3、【企业纳税情况】

2023 年度：404.235298 万元
 2024 年度：493.351437 万元
 2025 年度：282.525326 万元
 合计：1573.483163 万元

4、【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7248.40172 万元
 2024 年度：25001.662099 万元
 2025 年度：16482.724932 万元

资产总额：

2023 年度：15074.713921 万元
 2024 年度：13605.001786 万元
 2025 年度：15547.552743 万元

5、【履约评价情况】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企业营业执照

1.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4月08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注册号：	44030111569345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6-10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7日16:6:1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7日16:6:3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宏民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文宾	9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7日16:6:4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3962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黄文宾（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陈少东（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黄文宾（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陈少东（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黄文宾 电话：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陈少东 电话：13510903129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黄文宾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陈少东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 11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32号2栋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3-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11
变更前副本数	1
变更后副本数	2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16日23:35:1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32号2栋1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1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7-15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16日23:35:4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陈少东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杨帆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6-04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16日23:36:1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3 企业资质证书

1.3.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639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1.3.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9日 - 2026年12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DAB9R0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A0759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1.3.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452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1.3.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1.4 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韩明建

身份证号：231182198708121618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AB9R0U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建筑面积 62 平方米。甲方保证出租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纠纷或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清算并承担相关责任，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

（一）租赁用途：办公。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甲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四）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人民币 8 500 元/月，（大写：捌仟伍佰元整）。

（二）押金：人民币 8500 元（大写：捌仟伍佰元整）。押金不可以用作抵押住房租金，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三）乙方应于当月 20 日前交付租金，每迟一天交付住房租金给甲方，则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10% 收取滞纳金，如超过五天不支付住房租金，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没收乙方的住房押金，并且有权让乙方立即搬离该房。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一）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增长费（8）上网费等。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符合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

定，不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传销），不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品、非法物品，若乙方违约乙方应负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将没收乙方住房押金及收回房屋。

（二）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活动不损害公共利益，不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全部或者部分出租、出借或者变以其他方式由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没收乙方住房押金。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或损坏所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乙方应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及房内设备，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受到损坏，乙方需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因人为原因家私和家电损坏的，乙方必须负责修复完好，如不能修复乙方应按价赔偿。租赁期满后，乙方必须负责清理干净房屋，如不清理干净甲方有权扣除房屋押金 2000 元整，作为清洁费。

（五）租赁期间，乙方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第一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以免发生火灾、高空坠物（比如没关好窗子造成刮风时玻璃碎落伤了人）、入室盗窃等恶性事件，如因乙方疏忽大意导致这类恶性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一）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3 月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 乙 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将承租的房屋交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在未取得甲方谅解之下，均视为放弃，可任凭甲方处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合同解除的，双方免责

（一）房屋因不可抗力（如特大自然灾害、地震等）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该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

（三）因国家政策需要对房屋进行拆迁或改造。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张明建

承租人（乙方）签章：



2026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的 南山街道风华社区桂珠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6482.7249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47.55274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09.14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1.6 企业贯标情况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S00119R2M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欧振完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E00143R2M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宪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Q00238R2M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宪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CX00004R1M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生产/经营场所：深圳
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6 年 12 月 07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08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1 日



签 发：

欧振完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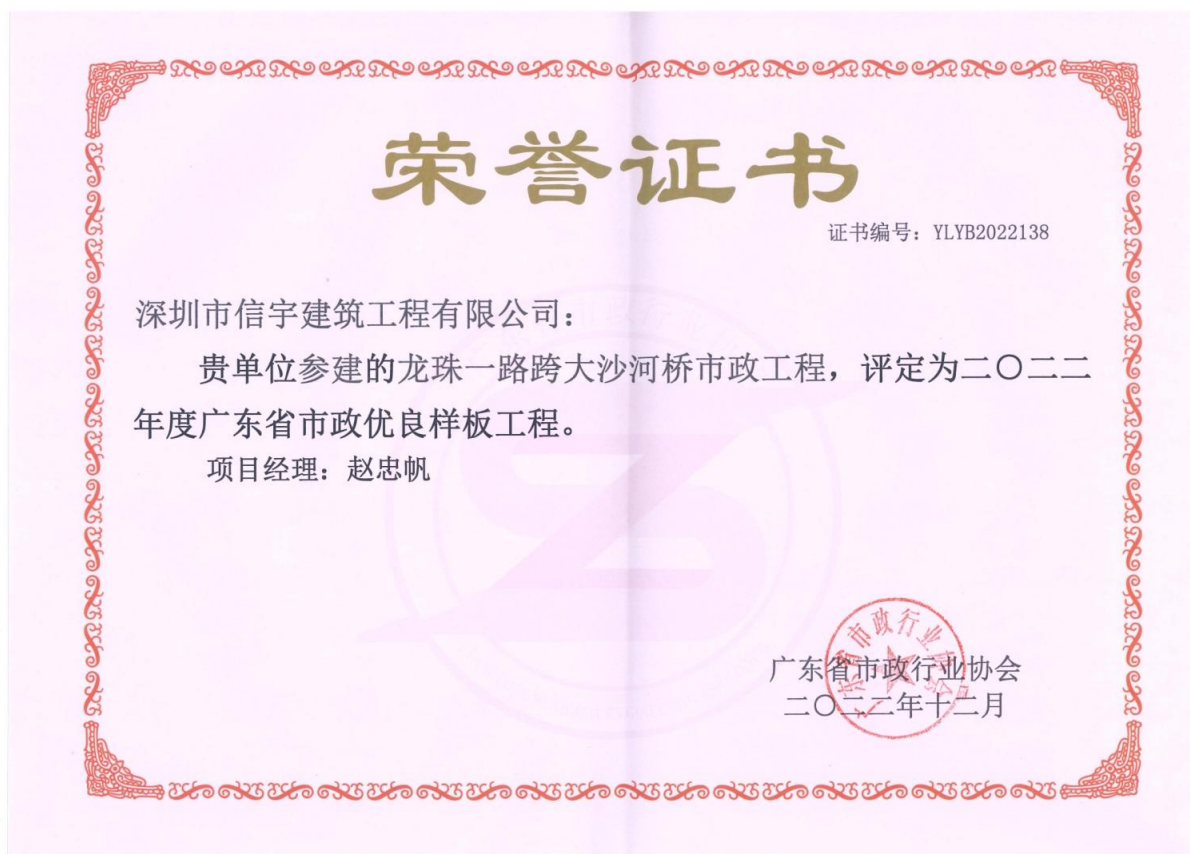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1.7 工程获奖

(1)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粤市协〔2022〕125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 工程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会根据《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选办法》，完成了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全部评选流程，现对 125 个获得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项目予以公布。

附件：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名单



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24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支线	34854.17	广州环境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5	增城区中新镇团结小学北规划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8200.31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隆建工程有限公司
26	增城区费得斯公学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5188.83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45838.3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8	福田保税区新洲路南延（桂花路西延连接新洲路）工程	5088.34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29916.0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0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	13444.9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31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	39062.1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1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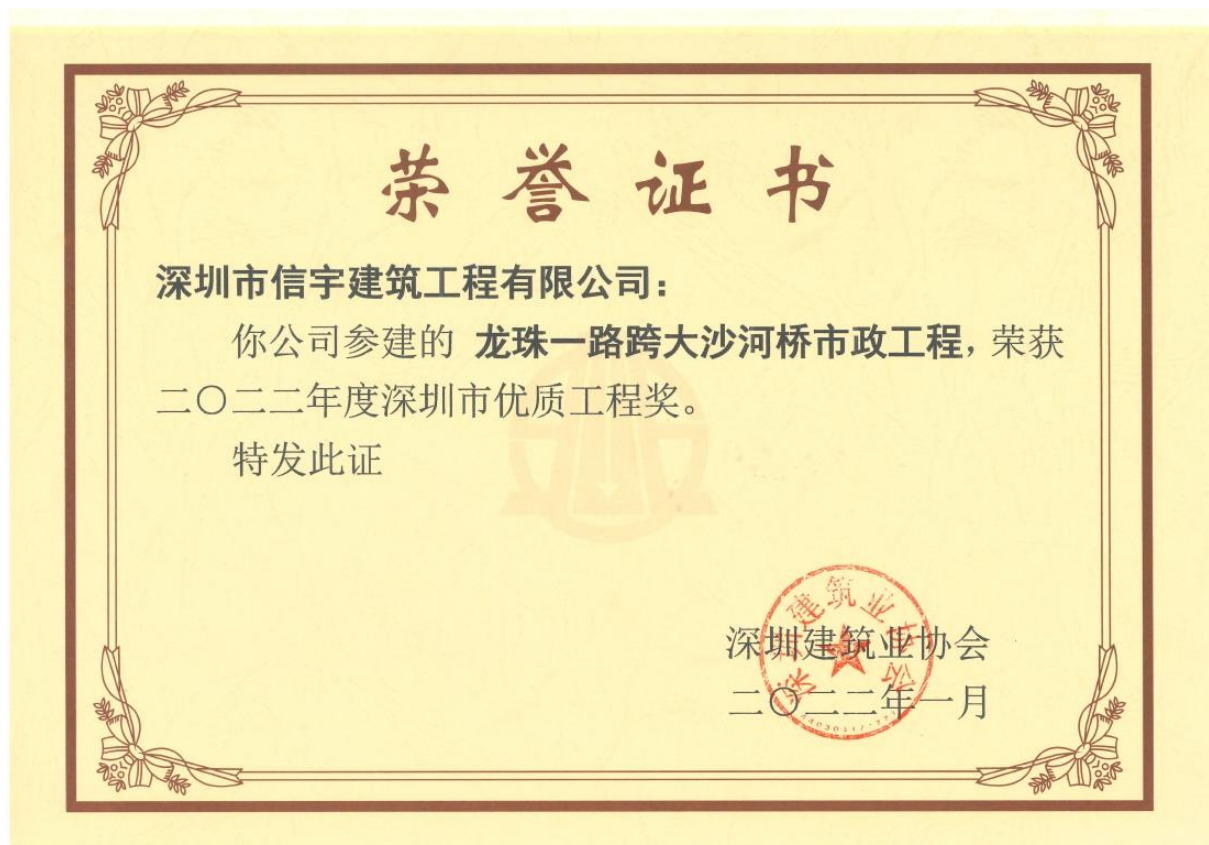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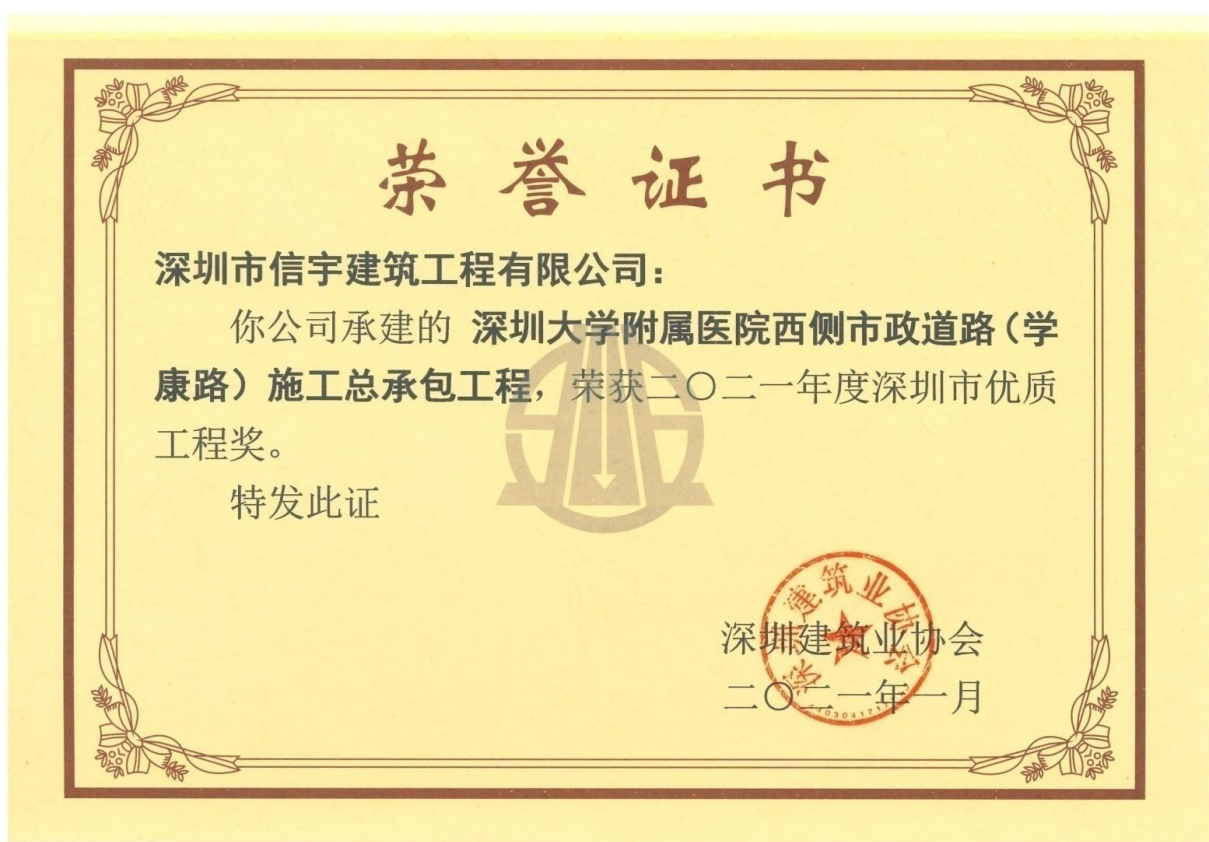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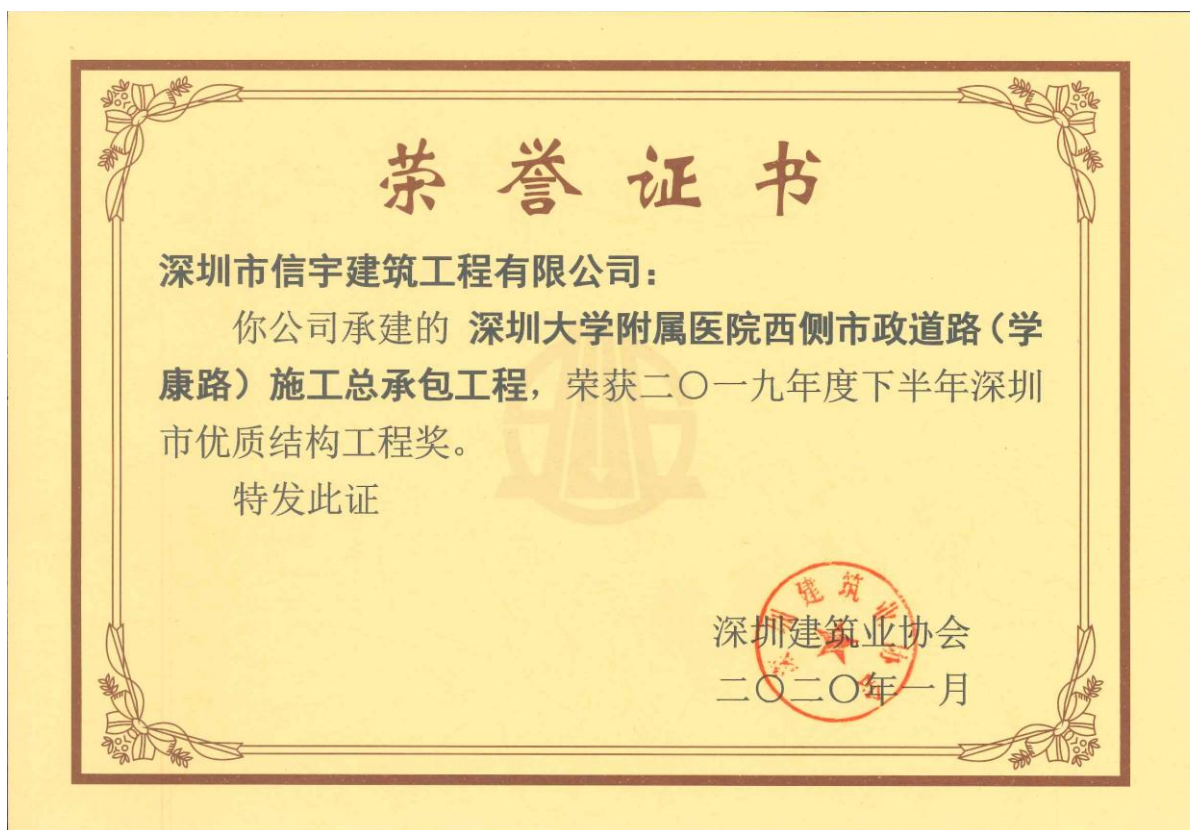
（3）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4）2021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5)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6) 2020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7)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1.8 企业纳税情况

(1)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7240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D A B9R 0U)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671.39	0
2	企业所得税	93,476.35	0
3	印花税	109,349.22	0
4	教育费附加	100,144.87	0
5	增值税	3,338,162.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6,763.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619.24	0
8	环境保护税	75,165.81	0
合 计		4,042,352.98	0
其中，自缴税款		3,849,825.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81,200.35元,2023年3,661,152.6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64645058843



(2)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22344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D A B9R 0U)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017.86	0
2	企业所得税	143,251.32	0
3	印花税	162,544.15	0
4	教育费附加	122,150.52	0
5	增值税	4,071,683.6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1,433.6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976.77	0
8	环境保护税	37,456.4	0
合 计		4,933,514.37	0
其中，自缴税款		4,699,953.4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4,988元 2023年828,517.85元 2024年4,080,008.5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074542174112



(3) 2025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529)95 证明 00000614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6-05-2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AB9R0U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329181.88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5-29	¥15917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63042.74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9235.67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1-11	¥2559.52
环境保护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5602.31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69875.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46583.6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陆分	¥2825253.26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9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1) 2023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4]9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公司2023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WG0DUC1Y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年3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9,006,617.46	7,071,164.66	
预收款项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4,146.64	807,395.04	
应交税费		7	1,895,823.35	514,923.65	
其他应付款		8	39,802,327.71	12,657,248.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48,915.16	21,050,73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		22,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22,300,000.00	
负债合计			51,648,915.16	43,350,73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00,000,000.00	8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6,42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9,689.98	-1,142,75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098,224.05	79,383,66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747,139.21	122,734,402.0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272,484,301.72	194,193,591.33
减：营业成本	11	261,112,651.54	184,645,529.67
税金及附加		740,538.46	597,072.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8,590,276.74	7,247,535.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33,973.57	1,270,409.44
其中：利息费用		1,422,381.27	1,257,343.90
利息收入		-55,194.36	-57,987.9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861.41	433,044.00
加：营业外收入			29.68
减：营业外支出		79,943.49	108,82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917.92	324,251.32
减：所得税费用		80,248.53	91,13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669.39	233,115.3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448,204.91	186,085,27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0,448,204.91	186,085,27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843,053.68	179,901,38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5,245.65	6,006,23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6,078.16	3,705,788.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948.15	1,838,404.60
现金流出小计		168,633,325.64	191,451,8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4,879.27	-5,366,54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138.27	847,298.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9,138.27	847,29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8.27	-847,29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	3,75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2,381.27	1,257,343.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722,381.27	5,007,34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381.27	-4,607,34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93,359.73	-10,821,185.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669.39	233,115.38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29,257.90	769,236.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6,04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422,381.27	1,270,409.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750,502.96	-2,341,21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598,183.07	-5,346,268.82
其他		-32,115.32	-7,8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4,879.27	-5,366,543.4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93,359.73	-10,821,185.8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7,455.40	78,745,655.54
1.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 前期差错更正				-32,115.32	-32,115.32				4,899.06	4,899.06
二、本年初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74,867.82	79,351,554.66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2,556.34	78,750,55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000.00	0.00	1,491.55	245,177.84	19,746,669.39	400,000.00	0.00	23,311.54	209,803.84	633,115.38
（一）净利润				246,669.39	246,669.39				233,115.38	233,115.3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246,669.39	246,669.39	0.00	0.00	0.00	233,115.38	233,115.3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 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1,491.55	-1,491.55	0.00			23,311.54	-23,311.54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1.55	-1,491.55	0.00			23,311.54	-23,311.54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管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 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 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 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

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20-33.3%
运输设备	5 年	20%
办公设备	5 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12. 31	2023. 12. 31
现 金	108,887.75	109,603.22
银行存款	5,629,643.25	53,122,287.51
合 计	5,738,531.00	53,231,890.73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3. 12. 31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4,330.00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867,529.65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5,266.9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0.00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0,000.00
其它小计	5,044,202.46
合 计	29,560,171.09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3. 12. 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31,311,748.77
深圳市听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1,750.00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2,629.00
深圳市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7,783.01
佛山市新利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庄分公司	1,200,000.00
其它小计	1,170,148.03
合 计	41,504,058.81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3. 12. 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4,51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0,472.98
深圳市源宇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462,522.26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1,000.00

其它小计	1,818,575.96
合 计	24,609,371.20

附注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12. 31
A: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197,033.71	97,138.27		294,171.98
运输工具	3,359,304.12	2,000.00		3,361,304.12
其他设备	543,074.57			543,074.57
	-			-
合 计	4,099,412.40	99,138.27	-	4,198,550.67
B.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102,769.34	57,993.49		160,762.83
运输工具	1,305,915.26	664,825.37		1,970,740.63
其他设备	118,960.79	106,439.04		225,399.83
	-			-
合 计	1,527,645.39	829,257.90	-	2,356,903.29
C. 净 值:	2,571,767.01			1,841,647.38

附注6. 应付账款

明 细	2023. 12. 31
深圳泰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7,220.10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祥麟贸易有限公司	1,150,000.00
广州市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638,264.73
深圳市建科业实业有限公司	624,720.00
深圳市鑫鑫瑞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它小计	3,896,412.63
合 计	9,006,617.46

附注7.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2. 12. 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 12. 31
增值税	451,077.26	5,008,832.13	3,668,818.25	1,791,09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99.34	307,878.68	277,320.51	46,457.51
教育费附加	6,814.00	130,033.08	117,198.37	19,64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42.67	89,880.26	80,887.71	13,535.22
企业所得税	0.00	112,363.85	96,219.03	16,144.82
个人所得税	0.00	9,767.82	9,767.82	0.00
印花税	0.00	112,249.52	112,249.52	0.00
车船税	0.00	5,432.76	5,432.76	0.00
环境保护税	36,590.38	90,539.76	118,184.19	8,945.95
合 计	514,923.65	5,866,977.86	4,486,078.16	1,895,823.35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8、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3.12.3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5,10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1,017.79
黄文宾	1,100,000.00
其它小计	2,371,309.92
合 计	39,802,327.71

附注10. 实收资本

出 资 者 名 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272,484,301.72	261,112,651.54
合 计	272,484,301.72	261,112,651.54

附注12.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6,007,508.84
折旧	829,257.90
社保	819,647.36
业务招待费	330,252.70
福利费	198,218.21
置装费	80,686.40
水电费	64,696.25
办公费	70,594.08
车辆使用费	53,890.15
其他小计	135,524.85
合 计	8,590,276.74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承兑汇票；亦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亦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00125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园3栋3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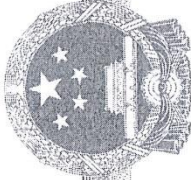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雅和园3栋37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扫描二维码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2024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RXE0THML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26965278, 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5]1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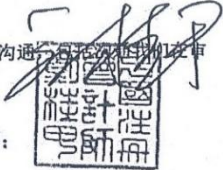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信宇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4 月 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438,964.05	53,231,8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2,041,426.30	29,560,171.09
预付款项	3	35,647,857.93	41,504,058.81
其他应收款	4	23,832,249.53	24,609,371.20
存货	5	14,825,474.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785,972.24	148,905,491.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64,045.62	1,841,647.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045.62	1,841,647.38
资产总计		136,050,017.86	150,747,139.2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2,523,335.25	9,006,617.46
预收款项	8	6,87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43,516.16	944,146.64
应交税费	9	1,458,605.73	1,895,823.35
其他应付款	10	3,883,392.58	39,802,327.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82,849.72	51,648,91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6,182,849.72	51,648,91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7,91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745.89	-929,68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867,168.14	99,098,22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50,017.86	150,747,139.2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少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少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少陈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250,016,620.99	272,484,301.72
减：营业成本	11	236,779,463.51	261,112,651.54
税金及附加		672,446.97	740,538.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0,008,130.66	8,590,276.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93,564.41	1,633,973.57
其中：利息费用		1,602,577.35	1,422,381.27
利息收入		47,392.73	-55,194.3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015.44	406,861.4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9,918.48	79,94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096.96	326,917.92
减：所得税费用		183,274.24	80,24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822.72	246,669.3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少东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少东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少东陈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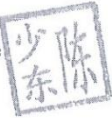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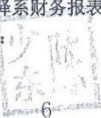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20,909.21	220,448,20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920,909.21	220,448,20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31,856.63	153,843,05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6,207.76	7,075,24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9,501.34	4,486,078.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9,713.21	3,228,948.15
现金流出小计		198,877,278.94	168,633,3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9.73	51,814,87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3,979.60	99,138.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3,979.60	99,13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9.60	-99,13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02,577.35	1,422,381.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02,577.35	23,722,38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577.35	-4,222,38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926.68	47,493,359.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822.72	246,669.39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11,581.36	829,257.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602,577.35	1,422,381.2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825,47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152,067.34	18,750,50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466,065.44	30,598,183.07
其他		219,121.37	-32,1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9.73	51,814,879.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926.68	47,493,359.7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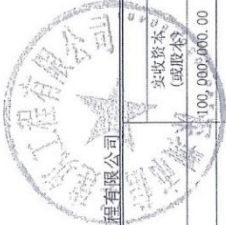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32.50	79,383,689.98
1.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 前期差错更正					219,121.37	219,121.37				-32,115.32	-32,115.32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710,568.61	99,317,345.42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74,867.82	79,351,55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549,822.72	549,822.72	19,500,000.00	0.00	1,491.55	245,177.84	19,746,669.39
（一）净利润					549,822.72	549,822.72				245,177.84	245,177.8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549,822.72	549,822.72	0.00	0.00	0.00	245,177.84	245,177.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1,491.55	-1,491.55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1,491.55	-1,491.55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150,745.89	99,887,168.14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附财务报表为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少东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管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B9RO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 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 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 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



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20-33.3%
运输设备	5 年	20%
办公设备	5 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



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12. 31	2024. 12. 31
现 金	109,603.22	209,915.79
银行存款	53,122,287.51	48,229,048.26
合 计	53,231,890.73	48,438,964.05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4. 12. 3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4,029,968.09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4,131.0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712,732.06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9,730.32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549,119.00
其它小计	2,526,903.82
合 计	12,041,426.30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4. 12. 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13,710,300.09
中山市智启门窗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三社电缆有限公司	2,508,000.93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宏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93,665.58
深圳市诚建华木业有限公司	1,272,419.00
广东立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819,699.44
青岛奥祥体育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其它小计	10,243,772.89
合 计	35,647,857.93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4. 12. 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4,93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20,534.99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3,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93,181.78
广东立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它小计	1,668,732.76
合 计	23,832,249.53

附注5. 存货

项 目	2023.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12. 31
工程改造综合项目		19,914,926.09	6,226,568.73	13,688,357.36
材料		4,162,913.14	3,163,754.79	999,158.35
专业分包		4,216,500.75	4,078,542.03	137,958.72
合 计	0.00	28,294,339.98	13,468,865.55	14,825,474.43

附注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12. 31
A: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294,171.98	97,083.26		391,255.24
运输工具	3,361,304.12	17,199.00		3,378,503.12
其他设备	543,074.57	119,697.34		662,771.91
合 计	4,198,550.67	233,979.60	-	4,432,530.27
B.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160,762.83	74,698.75		235,461.58
运输工具	1,970,740.63	630,036.90		2,600,777.53
其他设备	225,399.83	106,845.71		332,245.54
合 计	2,356,903.29	811,581.36	-	3,168,484.65
C. 净 值:	1,841,647.38			1,264,045.62

附注7、应付账款

明 细	2024. 12. 31
深圳市鹏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19,600.92
广东海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8,000.93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2,158,691.57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1,272,419.00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金源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14,888.50
其它小计	9,349,734.33



合 计	22,523,335.25
附注8、预收账款	
明 细	2024.12.3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74,000.00
合 计	6,874,000.00

附注9.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4.12.31
增值税	1,791,091.14	4,169,441.00	4,767,926.67	1,192,60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57.51	296,125.33	323,974.42	18,608.42
教育费附加	19,648.71	126,910.87	138,846.17	7,713.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35.22	84,607.25	92,564.12	5,578.35
企业所得税	16,144.82	496,193.94	294,965.43	217,373.33
个人所得税	0.00	13,523.99	13,523.99	0.00
印花税	0.00	169,285.42	169,285.42	0.00
车船税	0.00	10,818.72	10,818.72	0.00
环境保护税	8,945.95	55,377.20	47,596.40	16,726.75
合 计	1,895,823.35	5,422,283.72	5,859,501.34	1,458,605.73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915,864.00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98,452.58
梅州市格格旺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宏伟隆建材店	137,000.00
其它小计	222,076.00
合 计	3,883,392.58

附注11. 实收资本

出 资 者 名 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2.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250,016,620.99	236,779,463.51
合 计	250,016,620.99	236,779,463.51

附注13.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6,604,382.04
社保	911,511.25
折旧	811,581.36
水电费	440,292.10
福利费	437,992.32
业务招待费	247,993.00
服务费	151,198.95
办公费	149,823.40
差旅费	103,669.54
其他小计	149,686.70
合 计	10,008,130.66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园3栋3702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47470100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文号：2005年1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司)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内可申报项目及其他信息应真实准确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请如实填写并向登记机关提供有效证明。

3、商事主体填报经营范围等信息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后，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将企业的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4、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信用企业黑名单，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信用等级降低，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融资活动，记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全国联网、长期记录、广泛应用。

登记机关



2021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2025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23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KNR14BU3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26965278，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6]33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 年 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2025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26年 5 月 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265,872.34	48,438,96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363,520.32	12,041,42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5,446,746.36	35,647,857.93
其他应收款	4	35,679,771.25	23,832,249.53
存货	5	23,135,467.56	14,825,474.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4,891,377.83	134,785,972.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84,149.60	1,264,045.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149.60	1,264,045.62
资产总计		155,475,527.43	136,050,017.86

单位负责人：

少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少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少陈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0,950,438.17	22,523,335.25
预收款项			6,874,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84,036.04	1,443,516.16
应交税费	8	1,849,189.65	1,458,605.73
其他应付款	9	22,768,368.00	3,883,392.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52,031.86	36,182,84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	6,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0,000.00	-
负债合计		55,252,031.86	36,182,84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7,914.03
未分配利润		195,581.54	-160,74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23,495.57	99,867,16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475,527.43	136,050,017.86

单位负责人：少东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少东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少东陈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64,827,249.32	250,016,620.99
减：营业成本	13	153,811,068.70	236,779,463.51
税金及附加		433,399.11	672,446.9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4	8,311,868.83	10,008,130.6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64,459.11	1,693,564.41
其中：利息费用		800,650.16	1,602,257.55
利息收入		-18,650.59	-47,392.7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6,453.57	863,015.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5	851,746.53	129,91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707.04	733,096.96
减：所得税费用		143,912.55	183,27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794.49	549,822.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0,794.49	549,822.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少东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少东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少东陈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103,398.64	195,920,90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03,398.64	195,920,90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417,961.64	141,231,85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1,350.91	7,996,20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504.33	5,859,50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7,424.31	43,790,0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56,241.19	198,877,59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2,842.55	-2,956,68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99.00	233,97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9.00	233,97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9.00	-233,97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650.16	1,602,25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650.16	1,602,25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349.84	-1,602,25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3,091.71	-4,792,92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5,872.34	48,438,964.05

单位负责人：少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少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少陈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0,794.49	549,822.72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99,495.02	811,581.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800,650.16	1,602,257.5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309,993.13	-14,825,47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968,504.17	24,152,06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169,182.14	-15,466,065.44
其他		-54,467.06	219,1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2,842.55	-2,956,689.5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65,872.34	48,438,96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3,091.71	-4,792,926.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	-	-	-	-	-	-	-	99,887,16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	-	-	-	-	-	-	99,887,168.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0	-	-	-	-	-	-	195,581.54	100,223,495.5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										-929,688.98	99,098,22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219,121.37	219,121.37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710,568.61	99,317,34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49,822.72	549,82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49,822.72	549,82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0										-160,745.89	99,867,168.1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管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 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1 日成立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MABX38XX5W, 经营场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丝织路 10 号之一 1110 室（住所申报），负责人: 李中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



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10.00%
工具器具家具	5 年	20.00%
运输设备	5 年	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20.00-33.33%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



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a.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c.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印花税	按应纳税凭证性质	印花税税目税率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209,915.79	75,844.99
银行存款	48,229,048.26	24,190,027.35
合 计	48,438,964.05	24,265,872.34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529,817.38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77,681.73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2,851.1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60,276.2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615,500.50
其他小计	1,888,551.28
合 计	16,363,520.32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38,284,395.50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海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
深圳市源宇建材有限公司	1,148,738.45
广东宏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97,678.81
其他小计	11,615,933.60
合 计	55,446,746.36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龙兴模板加工厂	14,93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93,250.28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089,658.56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2,986,136.00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
其他小计	7,133,926.41
合 计	35,679,771.25

附注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改造综合项目	13,688,357.36	18,410,000.00
材料	999,158.35	-
专业分包	137,958.72	4,725,467.56
合 计	14,825,474.43	23,135,467.56

附注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A: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391,255.24			391,255.24
运输设备	3,378,503.12	2,850.00		3,381,353.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2,771.91	16,749.00		679,520.91
				-
合 计	4,432,530.27	19,599.00	-	4,452,129.27
B.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235,461.58	76,511.16		311,972.74
运输设备	2,600,777.53	491,025.49		3,091,803.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2,245.54	131,958.37		464,203.91
				-
合 计	3,168,484.65	699,495.02	-	3,867,979.67
C. 净 值:	1,264,045.62			584,149.60

附注7、应付账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市鹏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74,039.41
佛山市新利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庄分公司	1,814,590.69
广州市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1,572,628.44
深圳市光概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市深宏达电缆有限公司	1,455,953.14
其他小计	12,533,226.49
合 计	20,950,438.17

附注8.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192,605.47	3,401,958.35	2,865,180.56	1,729,38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08.42	201,639.69	196,644.99	23,603.12
教育费附加	7,713.41	89,311.90	83,666.77	13,358.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78.35	59,541.30	55,777.87	9,341.78
企业所得税	217,373.33	198,379.61	344,292.76	71,460.18
个人所得税	0.00	5,441.65	5,441.65	0.00
印花税	0.00	38,573.92	38,573.92	0.00
车船税	0.00	9,639.52	9,639.52	0.00
环境保护税	16,726.75	25,602.31	40,286.29	2,042.77
合 计	1,458,605.73	4,030,088.25	3,639,504.33	1,849,189.65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9、其他应付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黄文宾	7,627,036.00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335,200.00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915,864.00
其他小计	890,268.00
合 计	22,768,368.00

附注10、长期借款

明 细	期限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年	6,900,000.00
合 计		6,900,000.00

附注11. 实收资本



出 资 者 名 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2.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建筑工程业务	164,827,249.32	-
合 计	164,827,249.32	0.00

附注13.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建筑工程业务	153,811,068.70	-
合 计	153,811,068.70	0.00

附注14.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4,987,160.33
社保	1,056,760.13
折旧	699,495.02
水电费	415,297.98
办公费	199,738.10
职工薪酬	185,458.52
业务招待费	180,326.52
福利费	152,868.64
职工教育经费	98,967.48
差旅费	81,876.90
车辆使用费	75,378.92
服务费	53,737.33
社保费	34,530.66
住房公积金	29,848.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672.78
其他小计	32,751.52
合 计	8,311,868.83

附注1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金 额
罚没支出	502,999.09
赔偿款	330,000.00
滞纳金支出	18,747.44
合 计	851,746.53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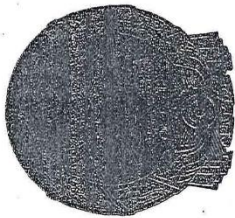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25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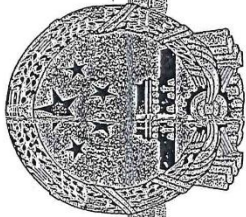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园3栋3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4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0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建设地点	等级	评价时间
1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5.03.13
2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5.03.11
3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4.08.30
4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坪山区	优秀	2023.11.23
5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	优秀	2021.08.15
6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	优秀	2021.07.30
7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1.05.28
8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1.4.15【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2021.1.26【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2020.10.28【2020 年自建项目三季度合同履约】/2021.03.27
9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良好/优秀	2020.04.30【2019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19.11.05【2019 年第三季度履约】/2020.01.10
10	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木质设施维护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南山区	优良	2019.09.05

南山街道风华社区桂珠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投标文件】

11	政法大厦周边道路综合整治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深圳市南 山区	优秀	2018 年竣工项目合同履约 (2019 年 04 月 10 日)
12	凯虹工业区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 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 山区	优良	2017. 11. 15
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 (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 目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深圳市南 山区	良好	2026. 2. 5【2025 年第四季度】
1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 (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深圳市南 山区	良好	2025. 11. 3【2025 年第三季度】
15	建筑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 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深圳市南 山区	良好	2025. 11. 3【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08. 22 【2025 年第二季度】
16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 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深圳市南 山区	良好	2025. 08. 22【2025 年第二季度】
17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 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华润(深圳)有限公 司//深圳市南山区建 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 山区	良好 /感谢信 /表扬信	2023. 04. 11 /2022. 09. 30 /2023. 01. 10
18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 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华润(深圳)有限公 司//深圳市南山区建 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 山区	良好	2023. 04. 11
19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深圳市南 山区	良好	2022. 01. 26【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 价】
20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 路)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深圳市南 山区	良好	2022. 01. 26【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 价】/2021. 1. 26【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 合同履约】/2021. 03. 27
21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深圳市南	良好	2021. 03. 15

	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务署	山区		
22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11.17
23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07.25
24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1.06.23
25	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0.06.01
26	深圳市龙岗区白泥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白泥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0.12.01
27	沙河街道片区市政道路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19.05.15
28	南海大道辅道（大新路段）绿化带旁围墙拆除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19.11.01
29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	合格	2021.09.27
30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表扬信	2023.02.01
31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感谢信/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2023.05.17 /2022.03.25
32	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	深圳市南	表扬信	2021.10.09

	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公司//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山区		
33	建厂路工程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深圳市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 山区	施工安 全整治 行动情 况通报 表扬	2021. 09. 03
34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深圳市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 山区	红榜项 目	2024. 12. 10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8 月 09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林润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 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工程合同价	420.2751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3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

15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27日至 2024年07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甘利华 电话 0756-86952491
工程名称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29.17900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9日	合同工期	14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8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3月1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3月11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谢碧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 易招标）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78.21341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0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 ≥ 总分） ☐ 良好（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	
承 包 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吴永军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4498.64982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 ≥ 总分） ☐ 良好（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刘莹莹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雅苑小区内		工程合同价	126.72962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7	
4	进度控制 (10)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85 分 ≥ 总分) ☒ 良好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吴浩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紫苑街 88 号		工程合同价	173.0977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4	进度控制 (10)			8	
5	配合与服务 (14)			6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85 分 $\geq$ 总分) ☐ 良好 (60 $\leq$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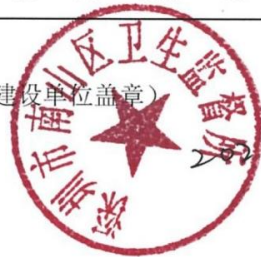
附件 2: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施工履约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 应急搬迁业务用房 改造工程	合同总价	5301832.37	项目获奖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 监督所	联系人	徐敏	联系电话	0755-26413154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裕灿	联系电话	0755-86952491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10. 27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5. 5	合同工期	1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11. 12	时间竣工日期	2021. 5. 20	实际工期	189天
建设单位评价 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选差说明理由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差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差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差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差		
	扬尘、噪音等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差		
	安全生产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差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差		
	履约总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差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5月28日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2021 年 4 月 15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l0/lypj/content/post_8695261.html



附件 1

2020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分数	总监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9	冯金笑	优秀
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5.1	于洋	良好
3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李超	良好
4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2.7	蔡洪杰	良好
5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0	陈达杰	良好
6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0	林锋如	良好
7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0	谭林伟	良好
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1.2	张伟	良好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0.1	江焕春	良好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 110KV 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0	陈少东	良好
11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0	张华淦	良好
12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79.8	汪杰山	合格
13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79.3	田广平	合格
14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麻磡-福光段）	77.7	唐泽华	合格
15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红线外道路提升工程	76.2	罗旭红	合格

附件 2

2020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21年1月26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l0/lypj/content/post_8520432.html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3	优秀	冯金笑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6.2	良好	江焕春
3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5.4	良好	蔡洪杰
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8	良好	于洋
5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良好	李超
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6	良好	汪杰山
7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	良好	陈达杰
8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	良好	林锋如
9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	82	良好	谭林伟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110KV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	良好	陈少东
11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	良好	张华淦

2020年自建项目三季度（2020年10月28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232268.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闻搜索 服务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0年自建项目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0-11-0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署建筑工程合同主体的履约行为，根据合同履约评价有关规定和施工、监理合同约定，对参与我署政府投资建设的11个自建项目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2020年三季度合同履约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对等级为优秀的4家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的单位名单

（一）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二）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特此通报。

附件：1.2020年三季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2.2020年三季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

2020年上半年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1.50	优秀	冯金笑
2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90.6	优秀	刘岭志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8	良好	江焕春
4	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学兴路（原名深大附中南侧规划路）	86.5	良好	翁柳洲
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5	良好	于洋
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 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5	良好	张伟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年08月30日至2021年03月2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八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16.3423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27日	合同工期	33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实际工期	2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9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8月11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2019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2020 年 04 月 30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l0/lypj/content/post_7652109.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魅力南山](#)

[关怀版](#)[无障碍浏览](#)[无障碍声明](#)[智能机器人](#)[聚 | EN](#)

[新闻搜索](#)[服务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2019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施工单位）

时间：2020-04-30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92	优秀
2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91	优秀
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8	良好
4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凌菊路市政工程	83.7	良好
5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4	良好
6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校旁人行天桥	82	良好
7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云侨香人行天桥	81.4	良好
8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东滨路党校天桥（原名东滨路弘基学校人行天桥）	81.4	良好
9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兰桂三路	77.6	合格

2019年第三季度履约（2019年11月05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l0/lypj/content/post_7203541.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首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魅力南山](#)

关注我们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智能机器人

繁体 | EN

新闻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2019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时间: 2019-11-05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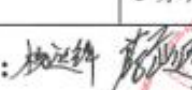
分享到: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88	良好
2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云桥耆人行天桥	84.3	良好
3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2	良好
4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2	良好
5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凌菊路市政工程	81	良好
6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	80.2	良好
7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	80.1	良好
8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兰桂三路	78	合格
9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市政消火栓新建及改造	68.3	合格
10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蛇口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65	合格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19年06月06日至2020年01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433.45848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2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0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实际工期	214(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7月9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木质设施维护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 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19年9月5日 至 2019年10月24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 筑工程有限公 司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木质设 施维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中标价	57.83408 1（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B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A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90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凯虹工业区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7年11月15日 至2018年10月24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黄文宾 0755-8695249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张心武 0755-86952491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工程名称	凯虹工业区综合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934.48155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8.20	合同竣工日期	2018.8.14	合同工期	360
实际开工日期	2017.11.15	实际竣工日期	2018.10.24	实际工期	344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1、机构人员配备					14
2、技术经济实力					15
3、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3
4、工期控制					10
5、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5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安排合理, 满足业主要求, 评定为优良工程 (监理单位公章) 陈长亮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良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2025年第四季度（2026年02月05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34309.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网站地图

服务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6-02-05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2月5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同乐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2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良好
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4	科华学校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红龙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6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2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2025年第三季度（2025年11月3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关怀版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新闻搜索

服务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11-04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6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 - 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7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	海德三道（沙河西路-登良路）电缆沟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 岭仔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0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1	兰桂三路市政工程3#地下通道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无弹窗浏览

无弹窗声明

新闻搜索

服务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11-04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26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 - 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7	兴海学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9	建瓴路（同双路 - 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0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关怀版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新闻搜索

服务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15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6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7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8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II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25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年第二季度（2025年08月22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质搜索

服务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08-22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15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6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7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8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 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 包 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 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 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 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973.8740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 ≤ 总分） ☐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 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 《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关于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 一标段的感谢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中，坚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的思想理念，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赢得了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地质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常驻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在现场施工中，贵司派驻的以冯金笑为主项目部管理班子，专业技能硬，在实际工作中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同时发挥攻坚精神，促使各项工期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我司对贵司领导班子及项目管理团队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
2022年09月30日
项目落

（联系人：苏晨 13428983800）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冯金笑、李晓娟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周边关系压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参建单位繁多等不利因素下，顺利完成叠院织廊、观雨亭、听风轩、排洪渠景观提升、西丽湖路道路与景观改造提升及地下管线扩容的建设。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以来，在市领导、区领导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履约，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04月16日至2023年04月1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李晓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实际工期	3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分≤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21年1月26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l0/lypj/content/post_852043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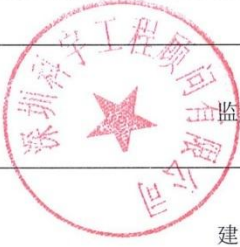
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6	良好	汪杰山
7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	良好	陈达杰
8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	良好	林锋如
9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	良好	谭林伟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110KV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	良好	陈少东
11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	良好	张华淦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年08月30日至2021年03月2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谭林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98.206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27日	合同工期	21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215.6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182（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 ≤ 总分） ☐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承 包 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姜雪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641.17531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17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7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肖锋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正龙村			工程合同价	518.5003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27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2022年8月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06 月 23 日至工程结束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570.76264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工期	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工期	14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 ≤ 总分） ☐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米志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盛平社区松子岭村		工程合同价	3870221.7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实际工期	30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白泥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12月1日-2021年0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谢碧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白坭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白坭坑农贸市场		工程合同价	400.8302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沙河街道片区市政道路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评价期限	2019年5月15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片区市政道路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沙河街道片区	中标价	87.381 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B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B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85分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南海大道辅道（大新路段）绿化带旁围墙拆除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19年11月1日至 2019年11月30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辅道（大新路段）绿化带旁围墙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南海大道	中标价	43.18461 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B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B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85分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9月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肖锋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承包范围	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565.5928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9月3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5	83.5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5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合格 2021年9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合格 2021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总分) ☒ 合格 (60≤总分<84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

表 扬 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唐贤利，赵忠帆，黄宏棉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交通疏导压力大，工序衔接复杂，施工场地狭小，通车时间紧等诸多不利因素条件下，顺利完成燃气改迁，给排水施工，路灯安装，机动车道及新建人行道铺装的建设。自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建设以来，在区工务署及我司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优量、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感谢信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配合我馆 2023 年度“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顺利举行，确保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在活动举行日前达到通车条件，贵署领导与主管工程师全过程对接，深入了解妈祖文化，及时响应我馆建议，优化道路设计方案，提升环境品质和文化内涵；现场施工时，定期督导，狠抓安全，严控质量，克服诸多困难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提前完成道路施工；在施工范围外配合我馆完成小南山隧道连接路、活动期间通海登船道路的提升工程，确保了活动的圆满举办。

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过程中，贵署及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热情服务，精心组织，不辞辛劳，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建设，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促进了海峡两岸妈祖文化交流，凝聚了海外华人华侨思乡爱国之情，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各参建单位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期间，不辞辛劳、精心组织、积极配合，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并取得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专此致函！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 先进单位的通知

署各部门、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021 年，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安全专家对我署在建项目进行了 144 次安全检查。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现决定对四个季度安全检查优秀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授予“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对我署组织的年度应急演练任务成绩突出的施工单位授予“南山建筑工务署 2021 年度应急演练标兵单位”荣誉称号。

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我区工程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施工单位

1.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慢性病医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张志向；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8.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后路（赤湾二路-赤湾六路）；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监理单位

1.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海路微波山隧道工程项目；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三、消防应急演练先进单位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署主管工程师：方华。



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 扬 信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在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配合深圳特区成立 40 周年庆典活动，你公司按照我署的工作部署，各参建单位高度配合，充分调集人力物力，加班加点平行施工，仅 3 个月时间顺利完成将近 70 万平方米的建筑外立面整治工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是完成了市政府对该项目的考核目标，取得了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的认可，排名位居全市第二；二是该项目的实施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为了表彰你公司卓有成效的工作，我署决定给你公司及参建单位颁发表扬信！望你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发扬万科的优良传统，为南山区的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为贵司增添更多的光彩。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 10 月 9 日

（抄送：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厂路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山区 2021 年第二季度 施工安全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2021 年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整治系列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局结合区管建筑工地实际，开展南山区 2021 年第二季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治行动基本情况

2021 年二季度，我局累计检查区管项目在建工程 1941 项次，出动检查人员 5444 人次，检查发现各类隐患问题 6207 项，发放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 38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1274 份、省动态扣分通知书 419 份，予以企业和个人黄色警示 111 份，行政处罚立案 4 宗，罚款总金额约 2.31 万元。

二、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二季度以来，安全生产事故进入多发期，全市范围发生多起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结合我局日常安全巡查情况，当前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盲目赶工，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等现象屡禁不止。

部分项目单位为提高施工效率，盲目赶工，加之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工人作业的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致使现场施工工人为了便于施工，在高处作业时，没有正确使用安全带，甚至出现未

佩戴安全带的现象。

（二）部分项目夜间施工报备不到位，出现擅自施工、违规作业的现象。

随着夜间施工巡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项目单位夜间施工管理行为整体情况有所改善，但仍存在部分工地抱有侥幸心理，为规避监督巡查，未按规定的流程报备，擅自施工，甚至违规作业，且未安排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加大了安全隐患风险。

（三）管理人员疫情防控意识降低，工地封闭式管理落实不到位。

目前，许多现场工人包括管理人员在疫情防控方面有所懈怠，生活区至项目地点的路途疏于管理，存在较大的疫情防控风险；部分工地封闭式管理落实不到位，导致人员随意出入，不仅对疫情防控不利，而且容易引发安全事故。

（四）高温天气、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不时发生，防暑降温、防灾防汛措施有待加强。

夏季天气炎热，施工现场从业人员下意识的寻找阴凉地避暑，但处在主体施工阶段的项目，结构周边为高空坠物的高发区域，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同时工人中暑时的应急准备措施有待加强；在防汛方面，部分项目单位的积水未经处理便直接排入市政管道，非常容易造成管道堵塞。

三、第二季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红黑榜通报

根据二季度排查整治情况，我局对监督范围内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排名，对排在前10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示范工地”牌，对排在后10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督办工地”牌（详见附件 1、附件 2）。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劳动保护制度，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监督。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劳动保护制度，重点加强对现场施工工人高处作业的安全监督，并督促其正确使用安全带，进一步强化工人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在确保工人安全的前提下高效有序的推进施工作业。

（二）严格落实夜间施工申报，保证夜间安全管理投入。

各项目单位需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降低安全风险。如确需开展夜间作业，须提前向安监站进行申报，同时确保实际作业时间及内容与申报材料一致；如有变动须及时再次申报。夜间施工期间，项目单位要确保照明设备等硬件投入和安全员等的人员投入切实满足现场要求，严防事故的发生。

（三）形成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工地封闭化管理。

目前疫情防控已经进入常态化局势，生活区至项目地点的路线要加强管理，应采用专车接送，统一管理，补齐短板；工地封闭式管理要落实到位，禁止人员随意出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及时应对高温、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情况，不断强化防暑降温、防灾防汛措施。

高温天气下，各项目单位需加强工人中暑时的应急准备工作；台风暴雨天气下各项目单位须将积水经过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道，同时加强对红线范围内的防洪措施，以免造成红线内积水，影响后期建筑结构的正常使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对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履职、工程

风险隐患管理、工人教育交底和文明施工等情况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对项目安全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个人严肃追责，严防事故发生。

特此通报。

- 附件：1. 南山区 2021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名单
2. 南山区 2021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名单
3. 2021 年二季度新开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排名表



（联系人：陈鹏；联系电话：26667584）

附件2:

2021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监管单位（公章）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二标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沙河文体中心及西侧附属绿地整体改造项目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华润城润玺二期花园（二期）总承包工程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厂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居博文苑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半山港湾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6#、7#、9#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1. 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zj. sz. gov. cn。
2. 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上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数量分别为10个，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下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的数量分别为5个。

附件3:

2021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

监管单位（公章）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快手深圳百度扩租18层职场装修项目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百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特区建工集团天健创智5楼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品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臻山海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万科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抖动科技（深圳）卓越前海壹号T3楼（37层至39层）二次装修工程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正天龙雅居	深圳市正天龙房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快手深圳汉京金融中心职场装修工程	广州欣星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百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仲裁院办公室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市超网科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桂湾三路地下通道工程	深圳市前海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梦前海湾河桥照明等附属工程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上海汽车大厦改造项目实施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1. 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zj. sz. gov. cn。
2. 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上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数量分别为10个，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下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的数量分别为5个。

附件9：

新开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排名表（2021年二季度）

监管单位（公章）

排名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前五名	海德一道一号地下通道、逸景二路一号地下通道、逸景二路二号地下通道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小南山公园微波站往下200M车行道旁边边坡治理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烯创科技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动漫影视基地总部项目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皓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后五名	深圳万里目少儿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万里目少儿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前海嘉里商务中心1栋2栋裙楼及地下室局部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寰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仙元路(仙茶路-同发南路)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普拉达健身(前海)会所装饰工程	深圳普拉达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快手深圳百度扩租18层职场装修项目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百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注：1. 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sz.js.gov.cn。 2. 在监新开工项目总数在100个以上的，分别选取前10名和后10名，在监新开工项目总数在100个以下的，分别选取前5名和后5名。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南山区水务局 11 月份在建水务工程 “红黑榜”通报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在建水务工程质量管理水平，调动各参建单位的积极性，努力打造精品水务工程。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根据 11 月份监督检查情况，从风险隐患数量、文明施工情况、项目工作亮点、档案资料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多方面、多维度进行综合评定。现将 11 月份南山区在建水务工程“红黑榜”通报如下：

红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III 标段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做法

亮点：施工现场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进行打夯作业

提高安全性：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人员无需进入沟槽，避免因人员误操作导致的机械伤害、沟槽坍塌事件发生。	打夯质量好：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压实回填料，相较于传统平板夯实机打夯作业，压实度数据好。	打夯效率高： 压实回填土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相比传统平板夯实机现场施工效率显著提高。
		
现场设置临时抽烟点	宿舍卫生环境好	水稳层回填使用压路机进行压实
		

黑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Ⅰ标段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突出问题

洞口防护不到位	临边防护不到位	气瓶管理不到位
----------------	----------------	----------------



请“红榜”项目珍惜荣誉，继续保持优良的管理水平。
请“黑榜”项目责任主体深刻反省，认真对照检查，严格闭环整改，举一反三，切实提升管理水平。请各在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取长补短，学习红榜项目优秀做法，努力打造水务精品工程。

特此通报。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24年12月10日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附表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 <u>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u>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 <u>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u> 合同金额： <u>9603.755126 万元</u>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u>2024/07/09</u>
	2 项目名称： <u>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u> 合同金额： <u>1735.040585 万元</u>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 <u>2025/11/18</u>
	3 项目名称： <u>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u> 合同金额： <u>384.297442 万元</u> 建设单位名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u>2024/08/28</u>
	4 项目名称： <u>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 14 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弘基翰林大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u> 合同金额： <u>363.62379 万元</u>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 <u>2026/08/16</u>
	5 项目名称： <u>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u> 合同金额： <u>293.912497 万元</u>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 <u>2024/07/23</u>
	6 项目名称： <u>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u> 合同金额： <u>13537.226 万元</u> 建设单位名称：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u>2022/11/03</u>

	7	项目名称： <u>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u> 合同金额： <u>6251.706 万元</u> 建设单位名称：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u>2022/08/18</u>
	8	项目名称： <u>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u> 合同金额： <u>8522.261384 万元</u>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05/30</u>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20034042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603.755126万元

中标工期： 40

项目经理（总监）： 林小情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27

查验码：JY2024062133706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13381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共包含 8 所学校的改造提升工

程:①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学校:荔香学校位于南山区南头街 86 号,建筑面积 54000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新建架空体育活动场地、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室外及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外立面改造等。②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幼儿园:麒麟花园幼儿园位于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 A 区小区内,建筑面积 4366.92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增设前院可动遮阳设施、后院场地改造并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南侧及东侧围墙安全改造并增加雨棚、外走廊增加遮阳防雨设施并局部拓展半户外活动空间、外立面改造、屋顶花园改造并新增景观构筑物棚架、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等。③深圳市南山区桃花园幼儿园:桃花园幼儿园位于南山区工业八路 280 号,建筑面积 2405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室外及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外立面改造等。④深圳市南山区育才第三幼儿园:育才第三幼儿园位于南山区招商街道文竹园社区内,建筑面积 2963.6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室外操场整体改造、二层屋面及二层走廊地面改造、新建连接首二层的看台坡道楼梯以及景观构筑物游戏棚架、新增户外装置储藏设施、新建风雨顶棚、新建架空连廊、走廊门窗改造等。⑤深圳市南山区玺乐幼儿园:玺乐幼儿园位于南山区望海路 1099 号,建筑面积 1604.36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及围墙整体修缮、屋面整体翻新、屋面增加围护设施、厨房吊顶更新、教室照明更新等。⑥深圳市南山区花园城三期幼儿园:花园城三期幼儿园位于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花园城三期小区内,建筑面积 3232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新增屋面十字架架空连廊、新建外立面弧形攀爬构架、通廊玻璃屋面整体改造、二层上人屋面增加雨篷、五层屋面花园改造并增加风雨廊、前庭院整体改造、门窗局部更换等。⑦园丁学校:园丁学校位于南山区南农路,建筑面积 29060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增设校园入口保安室、打造校园首层公共空间(涵盖入口广场、中庭活动广场及架空层运动空间)、校园运动场焕新改造并增设户外运动空间、校园形象标牌与屋顶绿化提升改造、顶层棚架体育空间焕新改造等。⑧博伦职校:博伦职业技术学校位于南山区南山大道与南博二路交汇处,建筑面积 5.95 万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运动场周边景观修复并增加风雨连廊系统、室外篮球场增加装配式屋盖以及景观看台、体育馆建筑

改造、体育馆及学生食堂室内改造、田径场跑道面层更换、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等。总投资匡算暂定为 13381 万元，建安费合计 10438.28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学校：新建架空体育活动场地、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室外及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外立面改造等。

②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幼儿园：增设前院可动遮阳设施、后院场地改造并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南侧及东侧围墙安全改造并增加雨棚、外走廊增加遮阳防雨设施并局部拓展半户外活动空间、外立面改造、屋顶花园改造并新增景观构筑物棚架、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等。

③深圳市南山区桃花园幼儿园：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室外及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外立面改造等。

④深圳市南山区育才第三幼儿园：室外操场整体改造、二层屋面及二层走廊地面改造、新建连接首二层的看台坡道楼梯以及景观构筑物游戏棚架、新增户外装置储藏设施、新建风雨顶棚、新建架空连廊、走廊门窗改造等。

⑤深圳市南山区玺乐幼儿园：外立面及围墙整体修缮、屋面整体翻新、屋面增加围护设施、厨房吊顶更新、教室照明更新等。

⑥深圳市南山区花园城三期幼儿园：新增屋面十字形架空连廊、新建外立面弧形攀爬构架、通廊玻璃屋面整体改造、二层上人屋面增加雨篷、五层屋面花园改造并增加风雨廊、前庭院整体改造、门窗局部更换等。

⑦园丁学校：增设校园入口保安室、打造校园首层公共空间（涵盖入口广场、中庭活动广场及架空层运动空间）、校园运动场焕新改造并增设户外运动空间、校园形象标牌与屋顶绿化提升改造、顶层棚架体育空间焕新改造等。

⑧博伦职校：运动场周边景观修复并增加风雨连廊系统、室外篮球场增加装配式屋盖以及景观看台、体育馆建筑改造、体育馆及学生食堂室内改造、田径场跑道面层更换、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卜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工程	照明	节能
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1、经招标人确定需跨年分阶段施工的学校，每阶段工期要求如下：

①2024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②2025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2、经招标人确定无需跨年分阶段施工的学校，工期要求如下：

2024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_____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零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96037551.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柒仟捌佰叁拾陆元陆角零分（¥2807836.6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4715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叁万元整（¥673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单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7 月 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21031422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952491

传真：

电子信箱： 3449409410@qq.com

2.2 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297985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35.040585万元

中标工期（天）： 287

项目经理（总监）： 谢碧



本工程于 2025-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1-05

212

查验码：JY202510306027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F252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

合同名称：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总概算 27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1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5 万元,预备费 72 万元,开办费 21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3006 号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机动训练大队中片驻训基地大院内,总建筑面积 8361.88 平方米,含主附楼 7978.53 平方米和警犬房 383.35 平方米。本项目改造内容包含:1. 主附楼外立面、屋面防水、裂缝处理、室内装饰装修和安装等工程;2. 警犬房改造工程;3. 室外配套工程:门卫室、围墙、地面等改造。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____/____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伍万零肆佰零伍元捌角伍分（¥ 17350405.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 466569.64 元）；

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肆 份，发包人保存 肆 份，承包人保存 叁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12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少东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6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电子信箱：

2.3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2600100101Y
标段名称：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4.297442万元
中标工期： 153
项目经理（总监）： 刘莹莹



本工程于 2024-06-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3



查验码：JY202408078486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田厦社康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05-NSSK03-ZB-241001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24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0755-86952491

电子邮箱：3449409410@qq.com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联系人：马光军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电子邮箱：szkjjs@szkjjs.com

传真：/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8 月 3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

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2030-19 号，改造建筑面积约 482 平方米。对首层进行拆除翻新改造，改造后功能设为口腔珍室、种植室、大厅等；对二层局部屋面进行修复；对建筑物一、二层外立面进行统一翻新。
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4〕6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
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3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零陆佰壹拾陆元叁角贰分（¥2,540,616.32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2,330,840.66 元）根据增值税率 9%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350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138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95249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500000224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成员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66660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邮 政 编 码：518102

龙城社康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05-NSSK08-ZB-241001

【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0755-86952491

电子邮箱：3449409410@qq.com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联系人：马光军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电子邮箱：szkjjs@szkjjs.com

传真：/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8 月 3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

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龙城路后海花园 6 栋 104-107 号铺，改造建筑面积约 314 平方米，对首层进行拆除翻新改造，改造后功能用房包括全科诊室、妇科诊室、中医理疗区、候诊区等。
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4）13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
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壹角（¥ 1,302,358.1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 1,194,823.94 元）根据增值税率 9%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元整（¥ 72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95249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500000224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成员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66660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邮 政 编 码：51810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其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内容工作；
 -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其中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内容工作；

(3)联合体成员 / ，承担 /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陈少东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马光军

签订日期：2024 年 07 月 17 日

田厦社康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实施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482m²	工程造价	2540616.3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曾子健、王鹏、姜宏、刘莹莹、杨伟德
组员	郑晓杰、郑辉潮、吴甲铭、李长志、张友新、谢海棠、陈首良、黄文强、李中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辉潮	陈首良、李中楷、张小菊、黄文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晓杰	林和如、陈少华、曲涛、胡庆松
工程质控资料	吴甲铭	林名铨、李长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10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符合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经施工单位申请，业主及各方责任主体参与，对本工程已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查现场质量控制核查资料符合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符合要求，现场观感质量抽查符合要求，故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龙城社康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
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314 平方	工程造价	1302358.1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曾子健、王鹏、曾益、刘莹莹、杨伟德
组员	郑晓杰、郑辉潮、吴甲铭、王小军、李善广、陈少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辉潮	陈少堃、胡庆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晓杰	林和如、曲涛
工程质控资料	吴甲铭	李善广、林名铨、何雪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20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张志向
2	曾子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曾子健
3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鹏
4	吴甲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吴甲铭
5					
6	宋伟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伟
7					
8	曾益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益
9	王小军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小军
10	李善广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善广
11	刘莹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莹莹
12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13	郑辉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郑辉潮
14	曲涛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负责人		曲涛
15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何东徽
16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邓浩斌
17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陈子江
18		工务署			陈子江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00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建设内容，施工技术资料符合要求，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责任主体共同验收，一致同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表扬信



表 扬 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南山区“社康新韵”开展以来，贵公司以项目负责人郑辉潮，现场管理人员黄泽佳、陈首良、陈少堃为核心的项目施工团队，在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中，在应对周边环境复杂的局面时，展现了卓越的协调能力、团队合作精神以及严格的施工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施工关键时期，面对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项目部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施工作业任务。克服了现场办公条件局限、工期紧张、居民投诉等多重困难因素，凭借快速的响应和精细化的管理，成功将田厦社康及龙城社康从蓝图变为现实。获得了各方的好评。

值 2025 年新年之际，我司对贵司及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在 2024 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希望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精诚合作、攻坚克难为南山区民生工程建设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最后，向贵司的各级领导、员工及广大员工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 14 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弘基翰林大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5-04-01-997197004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14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弘基翰林大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3.62379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0

项目经理（总监）： 刘莹莹



本工程于 2026-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8-12

812

查验码：JY202607244950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4F233.7.0-SG-2026-000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14家社康中心改造
项目-弘基翰林大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14家社康中心改造
项目-弘基翰林大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 14 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弘基翰林大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东路弘基翰林大厦内

工程投资额: 总概算 630.28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416.65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东路弘基翰林大厦内,建筑面积 1007 平方米,对首层、二层进行拆除翻新改造,改造后功能用房包括大厅、检验室、治疗室、走道、诊室、挂号收费室、中医理疗区、中医诊室、分诊台、接诊区、培训室、候诊区、卫生间等。建设内容包括基建部分、开办费、配套信息化、医疗设备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改造工程(含土建、地面、墙面、天花、外立面改造等)、安装改造工程(含给排水工程、新风工程、空调工程、强电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工程。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

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轨道交通围护结构施工阶段		☐ 地下连续墙 ☐ 围护桩 ☐ 基坑支护	
☐ 轨道交通市政管线永久改迁施工阶段		☐ 土石方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 燃气改迁及恢复 ☐ 给排水改迁及恢复	
☐ 轨道交通站后工程施工阶段		☐ 车站工程 ☐ 区间工程 ☐ 场段工程	
☐ 其他：		☐ 附属工程 ☐ 轨道工程 ☐ 常规设备安装 装修工程 ☐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他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结构 ☐ 型钢混凝土结构 ☐ 其他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 其他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他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他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他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_____）；		
☐ 屋面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 其他: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他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他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他_____);				
☐ 其他:				

4.其他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 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 _____天。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_____ / _____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柒元玖角（¥363623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柒佰壹拾玖元柒角（¥98719.7 元）；

(2)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壹角叁分（¥115582.13 元）；

(5)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6.9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账户信息

1.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专用账户号：均以发包人、承包人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三方协议中的信息为准。

2.安全文明施工费账户信息：

(10)图纸;

(11)其他合同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肆 份,发包人保存 1 份,承包人保存 叁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

大厦 12-14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

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林名銓

电话: 13428320346

传真: /

电子信箱: 1059822420@qq.com

2.5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705003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
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93.912497 （万元）

备注信息：1. 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商务标文件、企业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证书及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等附件。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商务标文件、企业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证书及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等附件。

2.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资格。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26.006584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20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99289 万元，共 25.499289 万元（暂列金额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下浮率为 7.57%，即本工程投标上限价为 303.258182 万元。超过投

标上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竞标。

4. 本项目最终下浮率取值= $[1-(\text{中标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审定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100\%$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5. 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图纸详见附件。

本工程于 2024年7月5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5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
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概算为 391.5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27.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5.41 元，预备费 18.65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15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麻岭社康中心位于南山区麒麟路 4040 号汇园雅居，改造面积约 710 平方米。对首层及二层进行拆除翻新改造，改造后功能用房包括全科诊室、中医诊室、中医理疗区、候诊区、B 超室、专家诊室等。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拆除、室内外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空调通风、智能化等工程。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玖角柒分（¥2939124.9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玖分（¥ 54992.89 元）；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合同份数： 拾贰 份，其中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陆 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人 保存 贰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1041G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26659404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86952491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47031830@qq.com

GD-E1-914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720	工程造价	293.912497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鉴
副组长	曾子健、陈丽丽、杨林、任文静、李且东
组员	曾子健、黄瑜琳、陈建鹏、张鹏、郑晓杰、郑辉潮、李中楷、张小菊、林名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丽丽	曾子健、李且东、张鹏、郑晓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鉴	黄瑜琳、郑辉潮、李中楷、张小菊
工程质控资料	杨林	陈建鹏、林名铨

(二)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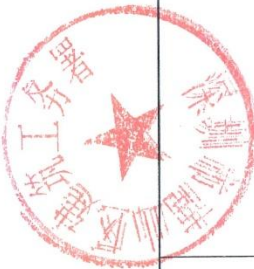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李合	振源			李合
5	陈丽红	洛鼎			陈丽红
6	李思	李思			李思
7	曾城	工务署			曾子强
8	黄永林	区管单位总部			黄
9	杨林	西江			杨林
10	张明	张明			张明
11	张明	深圳信宇公司			张明
12	张明	张明			张明
13	李思	李思			
14	李思	设计			李思
15	何文辉	信宇			何文辉
16	何文辉	信宇			何文辉
17	何文辉	信宇			何文辉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2.6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60420221114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建设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建设规模	67686.13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11-11至2023-12-05	合同价格	13537.22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宁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伟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行焕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饶清秀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监督注册号：2022-057；建筑层数：地上11层，地下1层。项目经理于2024年05月10日由龙弈桦变更为许行焕 项目经理于2024年05月10日由龙弈桦变更为许行焕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发 包 人：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富兴路以南，河滘大道以东，建筑物为一类工业厂房；二期厂房总建筑面积为平67686.13平方米；第6栋塔楼部分为11层，地下室1层（局部）。主要工程内容为：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建筑规模67686.13平方米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11-440604-04-01-701421-106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90 天。

拟从 2022年11月11日 开始施工，至 2023年12月5日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叁仟伍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元；

（小写）：13537226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2022年11月3日起 生效。

发\\包\\人\\(\\盖\\章\\):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炜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南\\庄\\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帐 号:	80020000016812202	帐 号:	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D-E1-914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建筑面积	67792.7m²	工程造价	13537.2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1	层
	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42022111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6年7月17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57		
建设单位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黎深照
副组长	洪英伟、饶满秀、许行焕
组员	王东文、陈少东、王源、陈儒、黄小会、林伟、张强、宁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洪英伟	饶满秀、陈少东、林伟、王源、宁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深照	许行焕、王东文、张强
工程质控资料	黄小会	陈儒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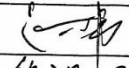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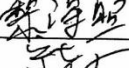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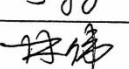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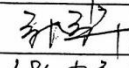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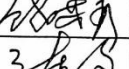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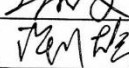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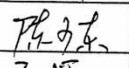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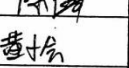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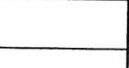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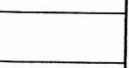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洪英伟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2	黎深照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宁珂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4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高	
5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	
6	饶满秀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7	王东文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8	许行焕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陈少东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王源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1	陈儒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黄小会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建设工程已按施工图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林伟
注册号: 4400030-236
有效期: 至2028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宁柯
注册号: 3600716-AF002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许行煊
粤1512015201518570(00)
建筑 市政 水利
2028.01.22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海胆
2016年7月17日

监理单位:
饶满秀
注册号61006516
有效期2028.04.08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伟东
2016年7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行煊
粤1512015201518570(00)
建筑 市政
2026.04.26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7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7月17日

GD-E1-914/6

2.7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604202208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		
建设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建设规模	31258.52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08-28至2023-08-27	合同价格	6251.70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宁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伟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行焕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饶满秀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监督注册号：2022-044。项目经理于2024年05月10日由龙弈梓变更为许行焕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41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发 包 人：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工程内容：本工程含1-5#厂房共5个单体结构，为5层框架结构，规划用地面积16045.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258.53平方米，无地下室。

工程规模：建筑规模31258.53平方米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11-440604-04-01-701421-105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

拟从 2022年08月28日 开始施工，至 2023年08月27日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仟贰佰伍拾壹万柒仟零陆拾元整 元；

（小写）：6251706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8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2022年08月18日 生效。

	
发包人(盖章):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南庄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帐 号: 80020000016812202	帐 号: 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
第1-5栋厂房

验收日期:2024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渚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建筑面积	31258.52m²	工程造价	6251.70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4202208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6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44		
建设单位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宋泰坤
副组长	饶满秀
组员	许行焕、陈少东、王源、彭印、陈亮超、肖超华、罗雷、陈儒、林伟、宁轲、王东文、李堂、黎深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泰坤	许行焕、王源、陈亮超、肖超华、林伟、罗雷、宁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饶满秀	陈少东、李堂、彭印
工程质控资料	向佐庆	陈儒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梁科诺	梁科诺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梁科诺
3	印文欣	信宇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负责人	印文欣
4	钟伟	永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钟伟
5	郭旭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筑师	郭旭和
6	李锦毅	同上		工程师	李锦毅
7	陈伟	信宇建设	施工员		陈伟
8	张朝德	信宇建设	项目经理	高工	张朝德
9	王	信宇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
10	陈伟	深圳市信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伟
11	陈伟	深圳市信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高	陈伟
12	宁朝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宁朝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建设工程已按施工图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一般。

竣工验收结论: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建设工程已按施工图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一般。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GD-E1-914/6

2.8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20034030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522.261384万元（投标报价：8522.261384万元，下浮率：13.68%）

中标工期：40

项目经理（总监）：胡裕林

本工程于 2023-04-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23



查验码：77199048942446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 II 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II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II标段共包含7所学校：①月亮湾小学：项目位于南山区兴海大道22号月亮湾花园，建筑面积：7758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球馆屋面及室内装饰改造，厕所改造，运动场整体规划改造；②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鼎太小学：项目位于南山区前海路鼎太风华社区，建筑面积：8442.04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改造，屋顶更换，更换门扇，校内绿化改造；③华侨城世界花园幼儿园：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潮州西街21号，建筑面积：2295.3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园线路、照明更新改造，户外地面改造，更新窗户，建设隔离室，大门更新，加装楼房避雷装置，增设防晒遮阳棚，网络综合布线，厕所改造，外墙翻新，厨房、教工餐厅改造；④南山实验教育集团荔林小学：项目位于南山区前海路0270号，建筑面积：12362.38 m²（临时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校园环境降噪改造，宿舍改造，屋顶绿化改造，校园文化提升；⑤阳光小学：项目位于南山区桂庙路108号，建筑面积：920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胶场地改造，水管改造；⑥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第二幼儿园：项目位于南山区义学路9号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麒麟中学门卫室旁，建筑面积：2234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园强弱电改造工程，厕所改造；⑦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二中：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半岛爱榕路和荔园路南交汇处，建筑面积：24729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强弱电桥架分离，室内球场改造，实验室改造，校园环境整体建设，教室及走廊加装防护栏，老教学楼水管更换，考场网络线路改造，小阶梯教室改造，人工智能体验中心，平台改造，教学楼间运动场地建设，楼顶改造。总投资匡算为12673.77万元，建安费合计9872.87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月亮湾小学：球馆屋面及室内装饰改造，厕所改造，运动场整体规划改造；
- ②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鼎太小学：宿舍改造，屋顶更换，更换门扇，校内绿化改造；
- ③华侨城世界花园幼儿园：全园线路、照明更新改造，户外地面改造，更新窗户，建设隔离室，大门更新，加装楼房避雷装置，增设防晒遮阳棚，网络综合布线，厕所改造，外墙翻新，厨房、教工餐厅改造；
- ④南山实验教育集团荔林小学：校园环境降噪改造，宿舍改造，屋顶绿化改造，校园文化提升；
- ⑤阳光小学：塑胶场地改造，水管改造；
- ⑥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第二幼儿园：全园强弱电改造工程，厕所改造；
- ⑦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二中：强弱电桥架分离，室内球场改造，实验室改造，校园环境整体建设，教室及走廊加装防护栏，老教学楼水管更换，考场网络线路改造，小阶梯教室改造，人工智能体验中心，平台改造，教学楼间运动场地建设，楼顶改造。

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条款要求内容，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数量及具体实施内容等）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 1、经发标人确定需跨年分阶段施工的学校，每阶段工期要求如下：
- ①2023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

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②2024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2、经发包人确定需跨年分阶段施工的学校，工期要求如下：

2023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壹拾叁元捌角肆分（¥85222613.84 元）；

7 个学校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月亮湾小学	1230.66424
2	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鼎太小学	1129.23824
3	华侨城世界花园幼儿园	657.870616
4	南山实验教育集团荔林小学	1319.87596
5	阳光小学	1306.8848
6	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第二幼儿园	364.952328
7	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二中	2512.7752
合计		8522.261384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伟赵印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陈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0755-86116444

电子信箱：344940941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邱元庆 年龄：55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职称：/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项目经理 职位所承担的最具 代表性的已完工的 同类工程业绩（上 限 1 项）	项目名称： <u>光明壹号幼儿园园所环境改造工程项目【个人业绩】</u> 合同金额：179.66065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壹号幼儿园 竣工验收日期：2022/08/29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 光明壹号幼儿园园所环境改造工程项目【个人业绩】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20043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壹号幼儿园园所环境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壹号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9.660651万元

中标工期: 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邱元庆



本工程于 2022-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2

查验码: 176613289596199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壹号幼儿园园所环境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壹号幼儿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壹号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壹号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壹号幼儿园园所环境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壹号幼儿园
工程内容： 光明壹号幼儿园园所环境改造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室内地面、内墙面、顶棚、室内陈设、卫生间改造、室外改造及新建门房等。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
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石方：_____ m ³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 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 m ² □冷负荷：_____ RT（冷

	☐ 其他基础形式:		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 幕墙: _____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管长: 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 _____ 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 _____ 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 _____ m×_____m 总长: _____ 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 DN _____mm 总长: _____ 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 _____ 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 _____ m×_____ m 舱数: _____ 舱 总长: _____ m ☐ 其他断面形式: _____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 _____ m 总长: _____ m	☐ 路灯工程	☐ _____ 座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 _____ m 桥宽: _____ m 总长: _____ 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 DN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 t/d ☐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 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³/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 车站：_____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 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³/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³/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³/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 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³	☐ 其他市政及配 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创优工程必须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质量改进。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陆佰零陆元伍角壹分 (¥ 1796606.51 元)；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双方据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监理的工程进度情况书为依据），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初审后，甲方支付工程款的 95%，剩余工程款的 5%为质保金，满一年后再进行支付。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 (¥ 53898.2 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壹号幼儿园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盛迪嘉
光明壹号花园内

法定代表人：卓瑞燕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
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吉莲大厦 1
栋 JL203A

法定代表人：钟钢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169181

传 真：0755-2696219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梅景支行

账 号：44250100014700002899

邮 政 编 码：518036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2022082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光明壹号幼儿园园所环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壹号幼儿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光明壹号幼儿园园所环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壹号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79.66065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光明壹号幼儿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壹号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深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
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工程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壹号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2					
5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庄君煜
6					
7		深圳市广深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9	邱元庆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邱元庆
10	胡中文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中文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该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施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该工程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担任项目经理证明

网址: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461049&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光明壹号幼儿园园所环境改造工程项目

发布时间: 2022-07-28 信息来源: null 浏览次数: 93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720220043001
招标项目名称:	光明壹号幼儿园园所环境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光明壹号幼儿园园所环境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44038720220043
公示时间:	2022-07-28 15:47至2022-08-02 15:47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壹号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79.660651万元
中标工期:	40天
项目经理:	邱元庆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1201502206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49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18 17:26:19	☐
1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18 18:25:16	☒
2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7-19 11:27:06	☐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278

4、《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附件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 <u>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u> 评价单位：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u>优秀</u> 评价时间： <u>2026/7/22</u>
	2	项目名称： <u>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u> 评价单位：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u>优秀</u> 评价时间： <u>2026/7/22</u>
	3	项目名称： <u>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u>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u>优秀</u> 评价时间： <u>2024/08/30</u>
	4	项目名称： <u>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 II 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u>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 <u>良好</u> 评价时间： <u>2025/08/22【2025 年第二季度】</u>
	5	项目名称： <u>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 II 标段施工（简易招标）</u>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 <u>中等</u> 评价时间： <u>2025/11/3【2025 年第三季度】</u>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 第6栋厂房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14日至 2026年07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洪英伟	联系方式	13826278666		
市场化代建 单位名称	/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项目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洪英伟 13826278666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少东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许行焕 178984799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承包单位名称 （联合体）	/	承包单位资质 （联合体）	/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企业地址	/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 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 楼516室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张宁军 18923129592	项目总监 及联系方式	饶满秀 13922709305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得分/等级	95分/优秀		
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	工程合同价 （万元）	13537.226		
项目类型	☒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2.05	合同工期	3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1.14	实际竣工日期	2026.07.17	实际工期	1342天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扣 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15			0.5 14.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geq 80\%$，不扣分； 1.2 $75\% \leq$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80\%$，扣 2 分； 1.3 $60\% \leq$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75\%$，扣 4 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60\%$，扣 6 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 0.25 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 0.5 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	6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geq 70\%$，不扣分； 2.2 $65\% \leq$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70\%$，扣 2 分； 2.3 $60\% \leq$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65\%$，扣 3 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60\%$，扣 4 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 0.25 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 0.5 分/人/次； （备注：1. 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 0% 计算；2. 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5	3.5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 3 分/次；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 2 分/人/次；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 2 分/人/次。	0 0 0	5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 15 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0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0	5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0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0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 5 分。	0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geq 90\%$ ，不扣分； 7.2 $80\% \leq$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 90\%$ ，扣 1 分； 7.3 $70\% \leq$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 80\%$ ，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 70\%$ ，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0	3
三	质量管理	20		1.5	18.5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0	10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2 分/次；	0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0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 1 分/次。	0	
10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8.5

			10.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	
			10.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5	
			10.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1	
			10.5 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 2 分/次；	0	
			10.6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0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3	27
11	安全施工	15	11.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1	12
			11.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5	
			11.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5	
			11.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1	
			11.5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15 分。	0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 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 5 分/项；	0	10

			12.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2 分/处。	0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 个 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3.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13.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5
五	进度控制	10		0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geq T+30$ 天，扣 10 分； 14.2 $T+20$ 天$\leq$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6 分； 14.3 $T+10$ 天$\leq$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20$ 天，扣 4 分； 14.4 $T+5$ 天$\leq$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10$ 天，扣 2 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 1 年，$T=0$ 天；项目总工期>1 年，$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0	10
六	配合与协调	10		0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 2 分；	0	2

			15.2 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 1 分/次。	0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 2 分/项；	0	3
			16.2 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 1 分/次。	0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 1 分/次；	0	5
			17.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 1 分/次；	0	
			17.3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 1 分/次；	0	
			17.4 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 3 分/次；	0	
			17.5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 2 分/次。	0	
七	正向激励	10		10	0
18	示范争优	10	18.1 获得表彰（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10 分）；		0
			18.2 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 1 分，省级加 2 分，国家级加 3 分）。		0
	合 计	110		15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本项目施工周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施工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履约工作，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各项义务。项目部管理架构健全，人员、设备资源投入充足，施工计划安排合理，全过程高效推进工程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安全生产体系运行稳定，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能够主动对接建设、监理及相关单位，及时响应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协调解决施工难点，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项目全过程履约情况优秀。
总体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 备注：1.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2.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3. 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
第 1-5 栋厂房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洪英伟		联系方式		13826278666					
市场化代建 单位名称		/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项目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洪英伟 13826278666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承包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少东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许行焕 178984799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承包单位名称 （联合体）		/		承包单位资质 （联合体）		/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企业地址		/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 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 楼 516 室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张宁军 18923129592		项目总监 及联系方式		饶满秀 13922709305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 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 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得分/等级		95 分/优秀					
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 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 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 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 消防工程等内容。		工程合同价 （万元）		6251.706					
项目类型		☒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8.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8.27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08.28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7.26		实际工期		699 天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0.5	14.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geq 80\%$ ，不扣分； 1.2 $75\% \leq$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 80\%$ ，扣 2 分； 1.3 $60\% \leq$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 75\%$ ，扣 4 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 60\%$ ，扣 6 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 0.25 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 0.5 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	6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geq 70\%$ ，不扣分； 2.2 $65\% \leq$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 70\%$ ，扣 2 分； 2.3 $60\% \leq$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 65\%$ ，扣 3 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 60\%$ ，扣 4 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 0.25 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 0.5 分/人/次； （备注：1. 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 0% 计算；2. 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5	3.5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 3 分/次；	0	5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 2 分/人/次；	0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 2 分/人/次。	0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 15 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0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 5 分。	0	5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geq 90\%$ ，不扣分； 7.2 $80\% \leq$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 90\%$ ，扣 1 分； 7.3 $70\% \leq$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 80\%$ ，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 70\%$ ，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0	3
三	质量管理	20		1.5	18.5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2 分/次；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 1 分/次。	0	10
10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8.5

			10.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	
			10.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5	
			10.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1	
			10.5 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 2 分/次；	0	
			10.6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0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3	27
11	安全施工	15	11.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1	12
			11.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5	
			11.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5	
			11.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1	
			11.5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15 分。	0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 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 5 分/项；	0	10

			12.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2 分/处。	0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 个 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3.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13.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5
五	进度控制	10		0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geq T+30$ 天，扣 10 分； 14.2 $T+20$ 天 $\leq$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T+30$ 天，扣 6 分； 14.3 $T+10$ 天 $\leq$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T+20$ 天，扣 4 分； 14.4 $T+5$ 天 $\leq$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T+10$ 天，扣 2 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 ≤ 1 年， $T=0$ 天；项目总工期 >1 年， $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0	10
六	配合与协调	10		0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 2 分；	0	2

			15.2 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次。	0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2分/项；	0	3
			16.2 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1分/次。	0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0	5
			17.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1分/次；	0	
			17.3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1分/次；	0	
			17.4 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3分/次；	0	
			17.5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2分/次。	0	
七	正向激励	10		10	0
18	示范争优	10	18.1 获得表彰（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0
			18.2 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0
	合 计	110		15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本项目施工周期 202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施工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履约工作，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各项义务。项目部管理架构健全，人员、设备资源投入充足，施工计划安排合理，全过程高效推进工程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安全生产体系运行稳定，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能够主动对接建设、监理及相关单位，及时响应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协调解决施工难点，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项目全过程履约情况优秀。

总体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 备注：1.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2.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3. 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简易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谢碧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78.21341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0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年第二季度（2025年08月22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闻搜索

服务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08-22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 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 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 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 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 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 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2025年8月22日

15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6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7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8	建瓯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II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中等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闻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智能机器人

繁体

E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11-04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54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幕墙工程I标段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55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V标段四期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56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II标段施工（简易招标）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57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悦旗白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296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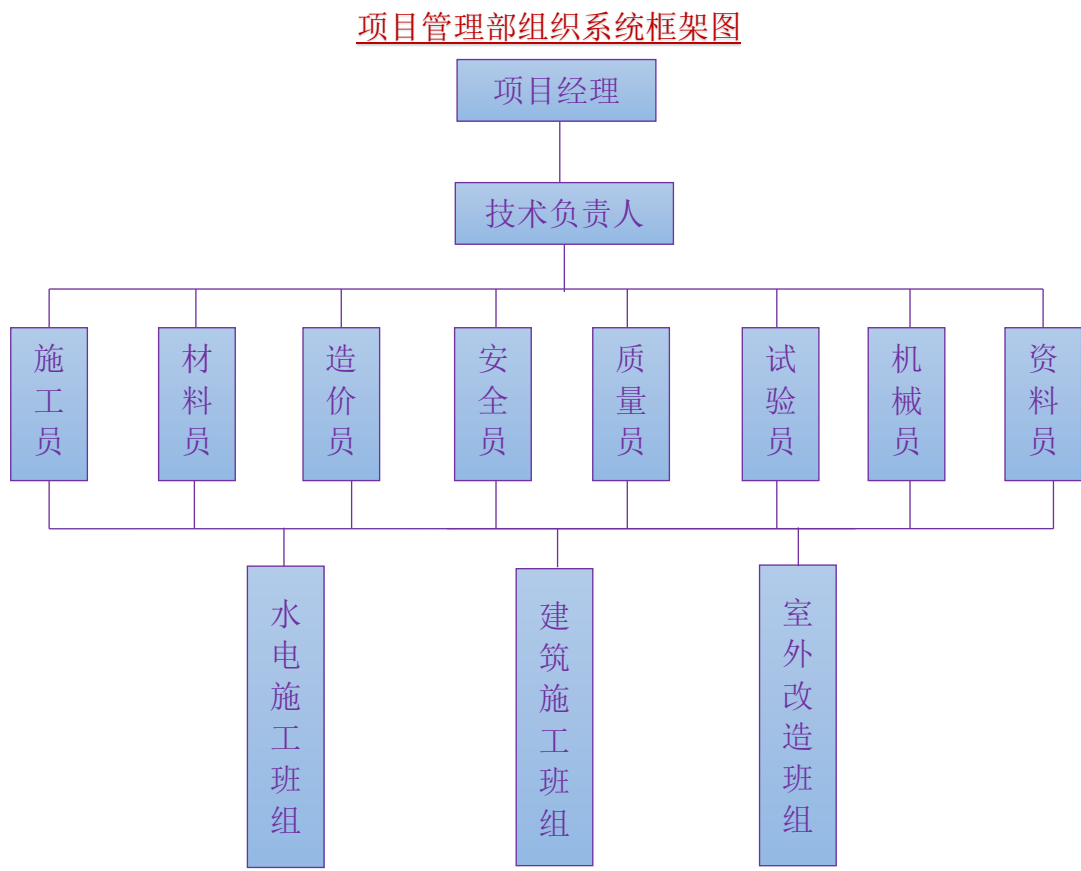
5.1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

5.1.1 施工组织机构的设立

我公司针对此工程严格实行“项目法”施工，组建了一个由公司工程部总经理亲自挂帅，公司总工程师任工程总负责人，由公司优秀的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经理部来负责此工程具体施工管理。同时向业主承诺：针对此工程项目，我公司推选的项目班子一律持证上岗、押证施工，并且该项目经理部仅负责此工程。

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将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成本及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各施工管理职能部门在项目经理部的直接指导下做到有计划的组织施工，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等方面达到目标要求。

附表 5：



5.1.2 项目组织机构的管理形式

1. 目的性原则

根据本工程概况所设置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其目的是为了产生组织功能，实现施工项目管理的总目标。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工程合同，按照“三控两管一协调”（即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内容，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施工管理，从这一根本目标出发，因目标设事、因事设机构定编制，按编制设岗位、定人员，以职责定任务授权力。

2. 精干高效原则

施工项目组织机构的人员设置，以能实现施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任务（事）为原则，尽量

简化机构，做到精干高效。人员配置要从严控制二、三线人员，杜绝人浮于事，力求一专多能、一人多职。同时还要增加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知识含量，着眼于使维修改造用和绩效相结合，以提高项目施工水平、质量、效益。

3. 管理跨度和分层统一的原则

管理跨度亦称管理幅度，是指每一个主管人员直接管理的下层人员数量。管理跨度大，所接触的人员关系就多，处理人与人、人与事的关系数量相应就多，反之则少。组织机构设计时，必须有一个适当的管理跨度，要根据领导者的个人能力和施工项目的大小进行权衡。本组织机构在设计时，考虑本工程招标项目的工作量和所牵涉到的专业内容，其人员设置是相当有针对性的。

4. 业务系统化管理原则

由于本工程施工项目是一个相对的系统，由几个单位工程组成，各个单位工程之间，不同组织、工种、工序之间，存在这大量的结合部，故项目组织的形成必须是一个完整的组织机构系统，恰当地分层和设置管理部门，以便在结合部上能形成一个相互协调、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防止产生职能分工、权限划分和信息沟通上的相互矛盾或重叠，使项目管理自始至终围绕总目标实行合理分工及整体协作。

5.2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附表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邱元庆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粤2442011201502206	/	本科	建筑工程	开工-竣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职称证/2016003006144	工程师	本科	岩土工程	开工-竣工
各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	林开周	职称证/粤中职证字第0800102480182 号	工程师	专科	建筑施工	开工-竣工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	张鹏	职称证/ 2016003005972	工程师	专科	建筑施工	开工-竣工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少华	职称证/2016003006177	工程师	专科	建筑电气施工	开工-竣工
	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郑惠标	职称证/2016003006175	工程师	专科	机电设备安装	开工-竣工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林和如	职称证/1906053005062	工程师	专科	建筑给排水施工	开工-竣工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郭丛	职称证/2021B008751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市政工程	开工-竣工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少东	职称证/1906053005073	工程师	专科	市政	开工-竣工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王晓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建[造]11214400007663	/	本科	土木建筑	开工-竣工
项目安全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刘明水	职称证/2016003006139/ 安全 C3 证/粤建安 C3(2017)0005872	工程师	本科	建筑施工	开工-竣工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郑辉潮	职称证/1906053005467/ 质量员证	工程师	本科	建筑施工	开工-竣工

			/0441710694417016467				
其他	质检员	李中楷	质量员证 /0441810694418016465	/	专科	土建	开工-竣工
	安全员	郑晓锋	安全 C3 证/粤建安 C3(2017)0001104	/	专科	安全	开工-竣工
	技术员	林名铨	职称证/2503006243611/ 资料员证 /0442311400012000237	技术员	专科	资料	开工-竣工
	施工员	张小菊	施工员证 /0442210400012000052	/	专科	市政工程	开工-竣工
	施工员	黄宏民	施工员证 /0441710194417024960	/	专科	土建	开工-竣工
	资料员	陈少斌	资料员证 /0441711494417014208	/	中专	资料	开工-竣工
	材料员	蓝云妹	材料员证 /0441811194418011110	/	专科	材料	开工-竣工
	劳资专管员	郑晓鹏	劳务员证 /0442511300007000040	/	专科	劳务	开工-竣工
共配置 20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邱元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邱元庆	性 别	男	年 龄	5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04197110065017	手机号码	13798441086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120150220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壹号幼儿园	光明壹号幼儿园园所环境改造工程项目 <u>【个人业绩】</u>	<u>工程造价:</u> 179.660651 万元 <u>工作内容:</u> 室内地面、内墙面、顶棚、室内陈设、卫生间改造、室外改造及新建门房等。	2022.8.8- 2022.8.29	已完	验收合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05日-2026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邱元庆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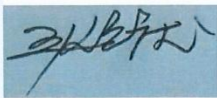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71-10-06

注册编号：粤2442011201502206

聘用企业：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6至2027-12-15）





个人签名：邱元庆

签名日期：2026.6.5

住房和城乡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11980

姓 名：邱元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10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1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元庆
社保电脑号：60397128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110065017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01019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4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5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6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7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8	101019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7800.0	8400.0			7592.51	2821.74			705.54		420.0		840.0	21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人邱元庆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f91bbf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详见“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郑晓杰
简历表

姓名	郑晓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手机号码	1341891822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6003006144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u>工程造价</u> ：904.403524 万元 <u>工作内容</u> ：清理原有部分地面、墙面、墙体、门窗等装饰后重新装修；安装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及暖通工程等。	2022.12.07 - 2023.05.0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u>工程造价</u> ：373.131528 万元 <u>工作内容</u> ：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改造工程。	2022.11.12 - 2023.06.25	已完	获：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表扬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u>工程造价</u> ：293.912497 万元 <u>工作内容</u> ：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024.7.30- 2025.12.31	已完	合格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晓杰

身份证号：4405821990110167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44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



学生 郑晓杰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一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大学 校（院）长：郝志峰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2305000466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郑晓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陂头姑桥新区围二直巷
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1-2037 12 2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杰
社保电脑号：6449757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101671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09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0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1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2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3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4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5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6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7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8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9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0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3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4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5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6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7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8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合计			65207.3	39060.8			8168.12	2801.84			2456.05		1670.98	2719.32		1069.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14f755e7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 1：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9-04-05-449218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04.403524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白建平



本工程于 2022-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5

查验码：19841824822290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名称：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国际万科和风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建筑面积：5063.41 平方米

1.3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因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确有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确认单为准，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1.4 合同组成：组成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预算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承包方式。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3 本工程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非主体部分的分包转包应当征得甲方书面通知。

第三条 工程期限：总工期为45日历天，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为项目验收时间。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肆万肆仟零叁拾伍元贰角肆分（¥：9044035.24元）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1 日内进行验收。

6.2 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2日内进行验收。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7.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到 8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成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决算审核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二年），支付决算审核价的 3%。

7.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所有费用的支付须在投资计划下达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未收到费用为由拖延工期、拒绝履行义务。

7.3 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乙方未按时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45 天后甲方可每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作为处罚，直至扣减完所有应付工程费用为止（处罚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未支付费用）。罚款达到限额后，甲方可根据施工合同及处罚情况出具情况说明作为结算书，报财务、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7.4 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八条 施工要求

8.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及周边设施设备成品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承包人需合理组织施工，灵活调配资源，不得影响正常医疗业务，由此产生的夜班费、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申请额外费用。

8.2 承包人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招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

8.3 承包人应提前 7 天提交材料实物样板、检测报告及材料报审表交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在 3 天内确认。如因甲方或监理未及时确认材料，材料进场延迟，导致工期拖延，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使用未经同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拆除且重新采购，工期不顺延。

8.4 项目部分材料品牌要求：优先选用灯具采用三雄极光、佛山照明、欧普照明；静音风机和排气扇采用美的、正野、金羚；卫生间的洁具及感应龙头采用箭牌、东鹏、恒洁；地胶采用阿姆斯壮、洁福、LG。如需更换品牌应采用同等材料及同等或以上级别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使用。

8.5 为项目施工需要，对现场原有水、电、气管线进行的改迁和维修，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给予配合。

8.6 因承包人拖延工期（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社康医疗业务不能按时开展，发包人有权作出履约不合格评价，将该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在三年内拒绝该单位参与发包人项目。

第九条 保修责任

承包人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1 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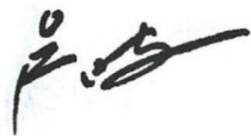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相关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GF-2013-0201）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施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国际万科和风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5063.41m ²	工程造价	9044035.2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资质证书号	124403004557696415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4157N 91440300279318648K 91440300192178451A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914403005685045198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676667796A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学沅
副组长	张波、张启哲、白建平
组员	陈浩平、钟鹏、王开岩、王义平、白建平、郑晓杰、庄国红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波	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郑晓杰
工程质保资料	郑学沅	张波、张启哲、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38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38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138 项	共抽查 62 项， 符合要求 62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2 项 符合要求 8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电梯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陈浩强	新华人民医院		
卢俊	工程造价顾问	工程师	总监
殷建平	信宇建筑工程	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王浩宇	美芝装饰设计		设计师
胡嘉树	联合创艺建筑设计		设计师
邱国武	华军装饰		设计师
李阳晓	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开荣	信宇建筑	施工员	总监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目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现场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观感体验较好，符合要求。项目涉及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等九大分部工程现场完成情况符合设计及建设规范要求。

本项目经施工单位申请验收，建设单位主导，由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单位组成多个验收小组对各社康子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联合验收小组对整个项目进行核验合格，联合验收小组对本项目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现场监督，经联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本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强 2023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强 2023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建平 2023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建平 2023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建平 2023年5月2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业绩 2：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91900400101Y

标段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73.131528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林小情



本工程于 2022-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9

查验码：955730938260735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2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2F147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最终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 3731315.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柒佰玖拾肆元贰角柒分（¥ 60794.2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116872.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
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竣工验收报告（文竹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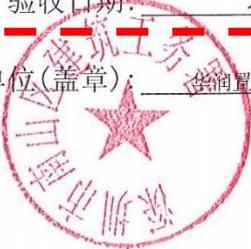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验收日期：2023.2.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 102 号招商综合楼 4- 9号商铺		建筑面积	200m²	工程造价	718057.00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情、李洋、吴志刚、何苗、茅晓建、何长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何长鸿、林小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苗	吴志刚、茅晓建
工程质控资料	李洋	郑晓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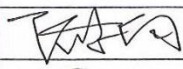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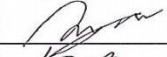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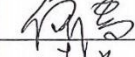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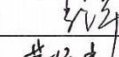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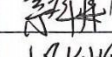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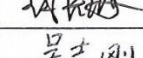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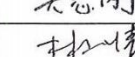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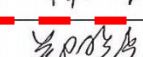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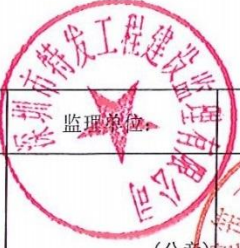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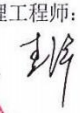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6	何长鸿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8	林小倩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志刚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2（海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验收日期：2023.6.2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石云路3号荣村工业区F栋一楼		建筑面积	998m²	工程造价	3013258.28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倩、李洋、吴志刚、何茜、茅峰建、刘剑文、孟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刘剑文 林小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茜	吴志刚 茅峰建 孟旭
工程质控资料	李洋	郑晓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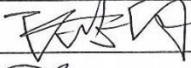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刘剑文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吴志刚
8	林小倩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小倩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10	孟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孟旭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
 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扬信



[2023] 华置深圳城建南康 NK 函字 001 号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在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南山区医疗集团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鼎力支持下，在贵司以陈少东为主导的管理团队辛勤付出和“高标准”、“严要求”的管理下，2022 年，项目克服各项施工困难，疫情冲击，充分发扬了敢打敢拼的顽强作风。为此，对贵司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管理团队提出表扬，对贵司的投入与支持表示感谢。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2023 年的冲锋号角已经吹响，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将面临着交付使用的挑战，希望贵司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展现“细节决定成败，品质成就未来”的企业精神。

最后，向贵司的各级领导，员工及广大员工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2023 年 1 月 7 日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1599127754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China Resources (Shenzhen) Co.,Ltd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1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办公室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Office, No.89,Taoyu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656 0028 传真 Fax (0755) 2691 8703 网址 Http: www.crland.com.hk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2F147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最终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 3731315.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柒佰玖拾肆元贰角柒分（¥ 60794.2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116872.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
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竣工验收报告（文竹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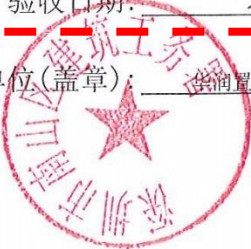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验收日期：2023.2.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 102 号招商综合楼 4- 9号商铺		建筑面积	200m²	工程造价	718057.00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1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情、李洋、吴志刚、何苗、茅晓建、何长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何长鸿、林小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苗	吴志刚、茅晓建
工程质控资料	李洋	郑晓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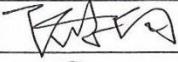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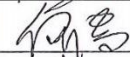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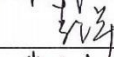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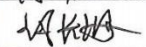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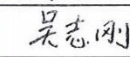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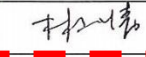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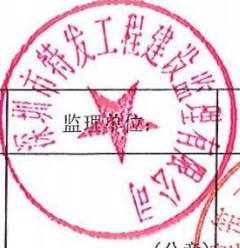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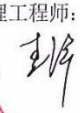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6	何长鸿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8	林小倩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志刚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2（海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验收日期：2023.6.2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石云路3号荣村工业区F栋一楼		建筑面积	998m²	工程造价	3013258.28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1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倩、李洋、吴志刚、何茜、茅峰建、刘剑文、孟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刘剑文 林小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茜	吴志刚 茅峰建 孟旭
工程质控资料	李洋	郑晓东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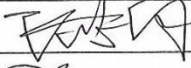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刘剑文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吴志刚
8	林小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小情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10	孟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孟旭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
 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1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24日	2023年6月5日	年 月 日

表扬信



[2023] 华置深圳城建南康 NK 函字 001 号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在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南山区医疗集团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鼎力支持下，在贵司以陈少东为主导的管理团队辛勤付出和“高标准”、“严要求”的管理下，2022 年，项目克服各项施工困难，疫情冲击，充分发扬了敢打敢拼的顽强作风。为此，对贵司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管理团队提出表扬，对贵司的投入与支持表示感谢。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2023 年的冲锋号角已经吹响，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将面临着交付使用的挑战，希望贵司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展现“细节决定成败，品质成就未来”的企业精神。

最后，向贵司的各级领导，员工及广大员工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2023 年 1 月 7 日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1599127754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China Resources (Shenzhen) Co.,Ltd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1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办公室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Office, No.89,Taoyu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656 0028 传真 Fax (0755) 2691 8703 网址 Http: www.crland.com.hk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林开周
职称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开周
社保电脑号：633217574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124667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6991.13	22151.36			6663.92	2300.33			1738.58		364.37	1307.33		52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f567d2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张鹏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鹏

身份证号：4405241967101275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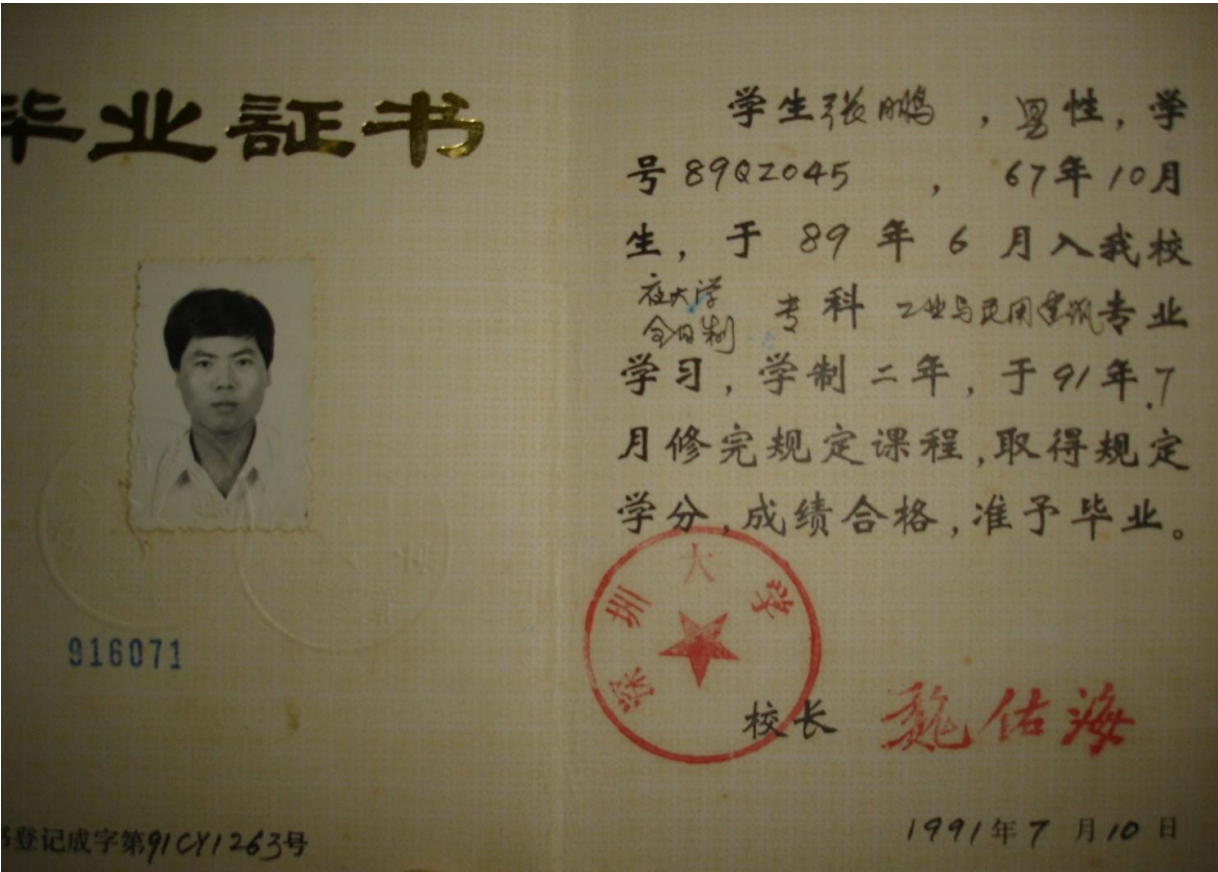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主管单位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2846511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012751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4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5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6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7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8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8465118
单位编号：1010195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0127514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67912.0	40760.0			7218.34	2485.17			2498.87		1466.41		2408.28	854.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14f6a92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陈少华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少华

身份证号：4405821978070572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77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3950667
单位编号：1010195

身份证号：440582197807057258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3909.73	19930.56			6249.63	2151.37			1614.92			1205.4		47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14f4df5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郑惠标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惠标

身份证号：440582197908106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75

发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主管单位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郑惠标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九 年 八 月 十 日 ,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符合

毕业规定,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206442927

校长: 荆志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二十 日



X009892331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惠标
社保电脑号：6449762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810665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惠标
社保电脑号：644976244
身份证号：44058219790810665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40100.53	23908.16			7476.26	2571.18			1869.11		796.06	1560.3		677.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14f71c1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林和如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和如
身份证号：440524196807196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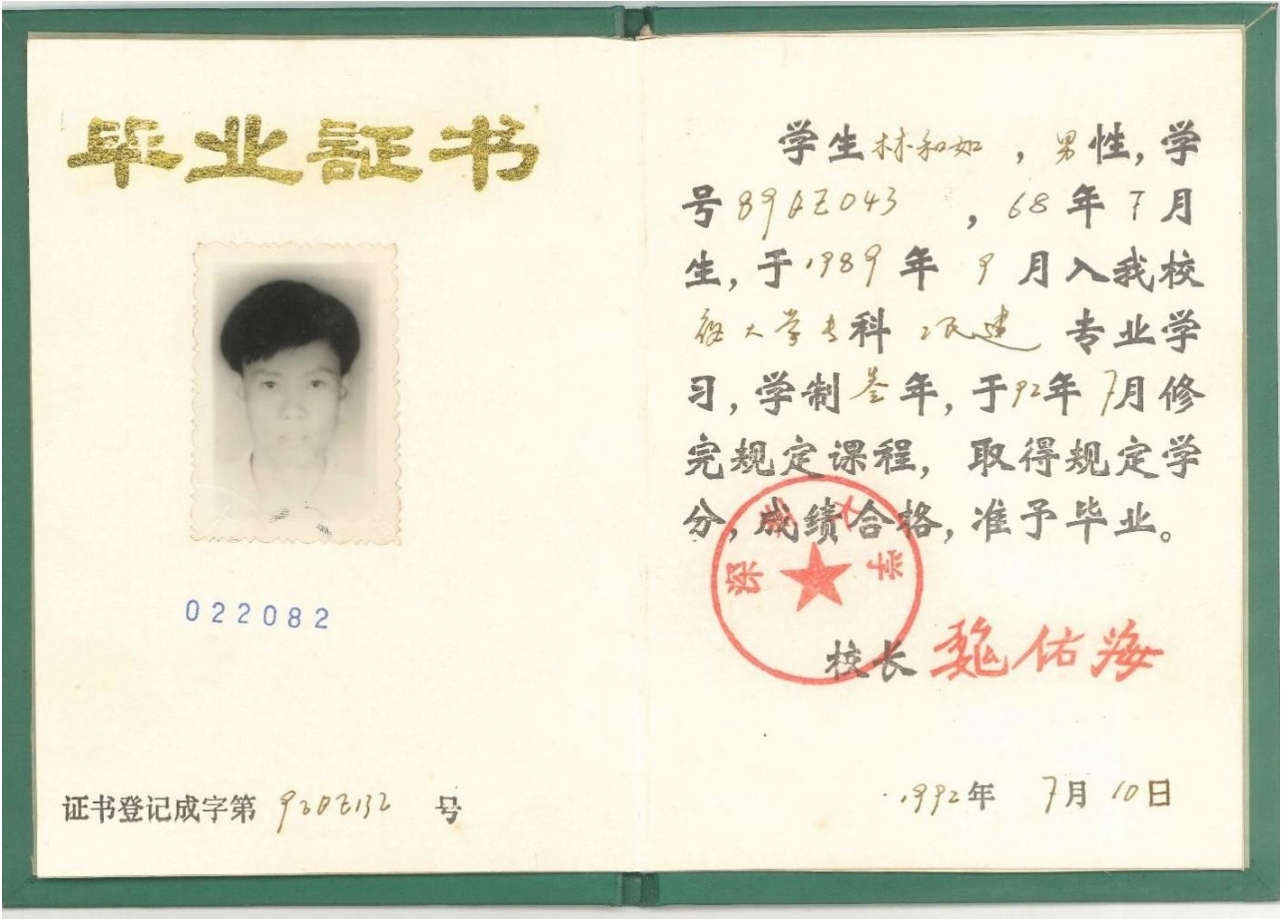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给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062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和如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账号: 628465119
单位编号: 1010195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807196356
计算单位: 元

页码: 2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024	04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024	05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024	06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024	07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024	08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024	09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024	10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024	11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024	12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025	01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25	02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25	03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25	04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25	05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25	06	1010195	4192.0	673.8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合计			37173.73	22042.56			32329.0	11994.72			1733.72		1343.2	557.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f5299f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郭丛
职称证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郭丛
性 别:	女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基层土建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身 份 证 号: 230302198802154027	
证 书 编 号: 2021B008751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颁 证 机 关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丛
社保电脑号：817631572
身份证号号码：23030219880215402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96.0	5348.0			1413.28	471.14			471.14		141.12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f8fa77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陈少东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少东

身份证号：4405821983092601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073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东
社保电脑号：63321679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9260119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73470.8	44500.8				32544.71	11999.95			2724.9	1804.99	2843.39	1085.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14f3d853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王晓宇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08日
- 2026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晓宇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11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7663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30日-2029年07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晓宇

签名日期: 201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385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晓宇
社保电脑号：637137424
身份证号码：41122219861118202X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768.13	12295.36			3615.95	1205.44			1177.18			709.8		19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f8e078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主任-刘明水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明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303034596
手机号码	1357052174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5872		

安全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7）0005872

姓 名: 刘明水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3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7日 至 2029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明水
身份证号：4405821993030345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39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明水			社保电脑号：64497607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303459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5743.73	21162.56			6755.09	2320.58			1714.67		1342.51		555.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f7d6b2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负责人-郑辉潮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郑辉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2146738
手机号码	1581743669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16467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辉潮

身份证号：4405821990021467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467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64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郑辉潮
	身份证号：44058219900214673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辉潮
社保电脑号：6317731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214673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3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4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5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6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7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8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78544.1	43964.8				39805.99	14439.55			2694.75	1804.99	2843.39	1085.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14f6f9fa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日
证明专用章

质检员-李中楷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18106944180164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中楷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825671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中楷 社保电话号：6354790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82567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2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2023	03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2023	04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2023	05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2023	06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2023	07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2023	08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2023	09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2023	10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2023	11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2023	12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合计			42902.13	26343.36			6864.28	2367.13			1965.38				609.77	61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f5f6ab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郑晓锋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郑晓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08226831
手机号码	1371524253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1104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1104

姓 名：郑晓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8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9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锋
社保电脑号：64497573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822683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4877.53	26783.36			8168.12	2801.84			2016.0		1044.84		1883.39		845.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14f73c79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林名铨
技术员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名铨
身份证号：440582199805286339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43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23114000120002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名铨

身份证号：44058219980528633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名铨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五 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铭新

证书编号: 104917202206116151

二〇二二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林名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老围南区一横路二巷1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805286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5-2027.05.1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名铨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1701586
单位编号：101019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286339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0.62	3000	12.0	3000	24.0	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名铨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1701586
单位编号：101019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286339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24.0	6.0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24.0	6.0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24.0	6.0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24.0	6.0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24.0	6.0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24.0	6.0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24.0	6.0
合计				31356.13	16631.36			21130.04	7504.78			1423.58		811.62	1131.40	34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14f88271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张小菊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210400012000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小菊
	身份证号： 511622199807276749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2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菊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2292979
单位编号：1010195

身份证号码：511622199807276749
计算单位：元

页码：2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1977.73	16986.56			5389.99	1821.41			1449.32		450.06	1116.08		36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14f862dd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黄宏民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249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宏民
	身份证号：44058219890324665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宏民
社保电脑号：64497574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324665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60875.62	37348.96				13010.9	4681.48			2507.35		1458.48		2229.64	91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f404f4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陈少斌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42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少斌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901007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03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240608300547

编号：2475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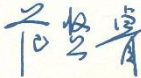
学生 陈少斌，性别 男，

生于 一九八九 年 九 月 一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身份证

姓名 陈少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莲角池直巷14号7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0901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17-2045.07.1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斌
社保电脑号：61756466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901007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50891.93	31260.16			8168.12	2801.84			2257.56		1262.76		2132.17	912.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14f3a33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蓝云妹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11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蓝云妹
	身份证号： 44058219820305666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云妹

社保电脑号：80356342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305666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4806.73	20666.56			6440.48	2225.85			1656.32			1242.36		49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缴费人：蓝云妹
缴费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缴费时间：2023年10月至2026年8月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f64bd8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郑晓鹏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郑晓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3199711042955
手机号码	13763329127	证件号		0442511300007000040	

岗位证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鹏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1399049
单位编号：1010195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711042955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428.93	12672.96			3771.51	1257.3			1200.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f783ad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